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第16/2009號法律
修改《商法典》註釋

二 零 一 一 年



澳門法律學刊

特 刊

第16/2009號法律 修改《商法典》註釋

二 零 一 一 年



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



書名：第16/2009號法律 修改《商法典》註釋

出版：印務局

封面：梁披雲(題字)及印務局

排版及印刷：印務局

發行人：1000本

出版日期：2011年12月

ISSN n.º 0872-9352

序 言

第16/2009號法律是針對經八月三日第40/99/M號法令核准、並經第6/2000號法律修改的《商法典》中的第一卷及第二卷作出重大檢討的法規，主要目的是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經濟全面增長及發展中所面對新的商業需求及公司應用高新資訊科技而須完善的需要。隨着該法律的通過及生效，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認為有必要把檢討《商法典》法案時前期工作中對條文的“修改理由”，以註釋的方式出版，相信這些註釋將成為日後人們應用這部法規的一個重要的輔助性工具。

各條註釋都力求清晰地闡述法規的原意，以及指出各條規範所要達致的目的及宗旨。然而，這些註釋並非封閉的，當中尚有待繼續完善的地方，而現有的註釋主要引用了一些學說著作，以求達致拋磚引玉的目的。

需要強調的是，這部法規註釋並非一部科研作品，而是使用淺白的語言，使專業人士能更好的理解並把一些商事的規範運用到日常工作中。因此，本註釋雖是一部主要以理論為基礎的作品，但盡可能地涵蓋修改《商法典》的第16/2009號法律中所涉及的實踐問題。

本註釋由澳門大學法學院講師景文龍主編。

目 錄

第16/2009號法律 修改《商法典》

第一條 修改《商法典》	1
第二條 增加	2
第三條 手續費	2
第四條 廢止	2
第五條 生效	2
附件一 經修改的《商法典》規定的新行文	4
第十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身分）	4
第十六條（新穎原則）	4
第十七條（中文及葡文的強制使用）	6
第三十八條（商業記帳的強制性）	7
第三十九條（必備簿冊）	8
第四十一條（必備簿冊的認證）	9
第四十二條（資產負債簿冊的記帳）	9
第四十七條（商業記帳的縮微攝影及轉錄於電子載體的規定）	10
第四十九條（保存記帳及會計簿冊、信件及文件的義務）	11
第五十四條（年度帳目或營業年度帳目的編製）	12
第五十五條（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的編製）	13

第五十八條（年度帳目組成要素的估價）	14
第五十九條（不適用）	14
第六十二條（須登記及公布的行為）	15
第七十六條（受權人）	16
第一百二十五條（可立即要求實現債權）	16
第一百二十六條（出租人的連帶責任）	17
第一百二十七條（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責任）	17
第一百七十九條（設立的方式及必要內容）	18
第一百八十三條（存續期）	19
第一百九十二條（公司設立過程中的責任）	21
第二百零一條（繳付出資的方式）	22
第二百零九條（資訊權）	23
第二百一十條（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通信方式）	24
第二百一十四條（公司機關）	27
第二百一十七條（議決的方式）	27
第二百一十八條（會議）	30
第二百二十二條（召集通告）	32
第二百二十八條（無效的決議）	34
第二百三十條（撤銷之訴）	38
第二百三十一條（無效之訴及撤銷之訴的共同規定）	39
第二百三十二條（公司決議的中止）	40
第二百三十三條（會議記錄）	41

第二百三十四條（行政管理機關）	42
第二百三十九條（組成）	42
第二百四十一條（監事會或獨任監事的選舉、解任及報酬）	43
第二百四十四條（監事會的會議、決議及議事錄）	44
第二百五十二條（必備簿冊及對簿冊的查閱）	45
第三百二十八條（致第三人的文件內的註明）	47
第三百四十一條（股東的退出）	48
第三百五十五條（解散）	48
第三百六十條（股）	49
第三百六十三條（增資時的優先權）	49
第三百七十九條（股東會）	50
第三百九十條（一人有限公司）	51
第三百九十二條（單一股東的決定）	54
第四百三十條（股東會前的資訊權）	54
第四百三十一條（分享盈餘的權利）	55
第四百五十四條（組成）	56
第四百六十七條（董事會的會議及決議）	56
附件二 《商法典》新增條文	58
第 四 - A 條（書面方式）	58
第三百二十三 - A條（重新經營業務）	59
第四百三十二 - A條（墊付盈餘）	64

廢止的規定	68
第 四 十 三 條（日記帳簿冊之記帳）	68
第 四 十 六 條（記帳的外在要件）	68
第 一 百 零 三 條（方式與登記）	69
第 三 百 六 十 六 條（移轉的方式及登記）	69
筆畫索引	71
參考書目	81
《商法典》的修改條文的原文本及新文本比較表	84

第 16/2009 號法律

修改《商法典》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商法典》

修改經八月三日第40/99/M號法令核准，並經第6/2000號法律修改的《商法典》的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五十四條及第四百六十七條；該等條文的新行文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

第二條

增加

在經八月三日第40/99/M號法令核准，並經第6/2000號法律修改的《商法典》內增加第四-A條、第三百二十三-A條及第四百三十二-A條；新增條文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

第三條

手續費

本法律開始生效前已存在的公司為配合《商法典》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二-A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所指更新而修改公司章程時，其應付的公證及登記手續費減至五分之一。

第四條

廢止

廢止經八月三日第40/99/M號法令核准，並經第6/2000號法律修改的《商法典》的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三款g項及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款。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後滿六十日生效。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附件一 經修改的《商法典》規定的新行文

第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身分)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商業企業，並不因此而取得商業企業主的身分，但於經營商業企業時，仍須遵守本法典的規定。

二、〔...〕。

註釋

1. 是項修改使澳門《商法典》配合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二條的規定，該附件規定所有有關“澳門”、“澳門地區”、“本地區”等名稱應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2. 在葡文文本中，刪除標題內有關“市”（Município）的提述，因為，自第17/2001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公佈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已不存在“市”（Município）這一概念。

第十六條 (新穎原則)

一、〔...〕。

二、判斷商業名稱是否有別於其他已登記的商業名稱，又或會否與此等名稱相混淆或引起誤認時，應考慮商業企業主的類別，以及其從事的業務與其他已登記商業名稱的商業企業主所從事的業務的相似程度。

三、〔...〕。

四、〔...〕。

五、辦理屬同一行業的商業名稱的登記時，容許將已登記的識別標誌納入商業名稱內，但僅以獲得該等識別標誌的登記的權利人許可者為限。

六、〔原第五款〕。

註釋

1. 衆所周知，所有商業企業主必須採用一商業名稱（見第十二條a項）作為其經營企業時的稱謂（見第十四條第一款），而組成商業名稱所使用的要素應當真實，且不應使人對其權利人的認別資料、性質及業務產生誤解（見第十五條第一款）。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地方不大，不適宜以“住所”及“法人住所”的準則作為判斷商業名稱之間是否有所區別的考慮因素，故在第十六條第二款中刪除了該等因素。

2. 另一方面，為避免商業名稱“被壟斷”，刪除了第二款最後部分對“將從事的業務”的表述，使商業企業主實際從事的業務作為區分商業名稱的唯一準則。

3. 事實上，有許多商業企業主在商業名稱上列出廣泛的商業活動，但實際上從不經營該等業務，此舉使其他企業主無法在其商用名稱上列明該等業務。

4. 換言之，有效確立且已作登記的商業名稱的權利人擁有該等商業名稱的專用權（見第二十條第一款），這權利致令使用相同或可能引起混淆的商業名稱的行為變成不法行為，因此，對於在商業名稱中列出商業企業主“擬從事”但實際上不從事的業務的做法不

應受到商法的保護，原因是這種只申報而不使用的行為，可對有意從事及登記該等業務的第三人的權利造成損害及妨礙。

5. 另一方面，雖然法例已規定：“如欲將已登記的識別標誌納入商業名稱內，則須證明有使用此等標誌的正當性”（第十六條第四款），但基於法律的確切性及安定性，故適宜補充說明辦理屬同一商業活動的商業名稱登記時，容許使用已登記的識別標誌（如商業名稱、商業印記、商標等），但在任何情況下，僅以獲得該等識別標誌的登記的權利人許可者為限。

參考書目

MANUEL NOGUEIRA SERENS, «O Regime da firma no Código Comercial de Macau – Da firma como “nome comercial do Comerciantes” à firma como “suporte publicitário” – Tópicos»,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n.º 9, 2000, p. 103-110;

AUGUSTO TEIXEIRA GARCIA, *Apontamentos de Direito Comercial*, Policopiados, distribuídos aos alunos do 4.º ano do Curso de Licenciatura em Direito, em Língua Portuguesa,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ano lectivo 2009/2010, p. 105-107.

第十七條

（中文及葡文的強制使用）

一、〔...〕。

二、如商業名稱有以多於一種語文書寫的文本，且由表述所從事的商業活動的用語組成，則各文本中表述有關商業活動的用語應基本對應。

三、[...]。

註釋

1. 鑑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條關於使用正式語文的規定，故修改本條的標題。

2. 為免引起公眾對商業企業主的真正身份產生混淆或誤認，如商業名稱有以多於一種語文書寫（官方語及/或外語），且由表述所從事的商業活動的用語組成（刪除了對“將從事”的商業活動的提述），須保證各文本中，尤其表述有關從事活動的用語應“基本對應”。

3. 本條的修改旨在使商事法例切合本澳的實況，因為，很多時無法準確無誤地把一個商業名稱從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試想像發生下列情況：商業名稱中採用了一些純屬虛構的字詞，又或商業名稱以無法翻譯成一種外語的字詞所組成，甚或是以無法翻譯成另一種正式語文的字詞所組成。可以肯定的是，在上述情況中，縱使無法使商業名稱的各文本的字詞完全一致，但所採用的各文本中關於“所從事的商業活動”的部分（在大多數情況，這部分是最為重要的）必須“基本對應”。

第三十八條

（商業記帳的強制性）

商業企業主須備有按法律規定編製的、適合企業本身的、使人能知悉其各項交易的商業記帳，以及須備有與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關的資料。

註釋

1. 所有商業企業主依舊須備有適合其企業本身的商業記帳。但本條文規定商業企業主須“按法律規定”編製記帳，務求令商業企

業主必須遵守《會計準則》（第25/2005號行政法規）及其他單行法例的規定。

2. 另一方面，鑑於核准《會計準則》（包括《一般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的第25/2005號行政法規經已生效，為了統一《商法典》與第25/2005號行政法規之間用語，適宜把條文的最後部分以“備有與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關的資料”替代原來的“定期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的表述。

第三十九條 (必備簿冊)

一、商業企業主必須設置資產負債簿冊及法律規定的其他簿冊。

二、法人商業企業主尚應設置會議記錄簿冊。

三、〔...〕。

四、〔...〕。

五、〔...〕。

註釋

1. 隨著核准《會計準則》的第25/2005號行政法規的生效，不宜在《商法典》中具體指出商業企業主必須備有那些商業記帳簿冊，故僅以一般條款的方式規定商業企業主必須設置“按法律”規定的簿冊。

2. 雖然所有商業企業主必須備有資產負債簿冊，但考慮到某些商業企業主在經濟法律上的具體定性，可規定其必須備有法律規定的其他商業記帳簿冊。

3. 簡化第二款的行文，從而避免重覆第一款的規定，並強調僅法人商業企業主須備有“會議記錄簿冊”。

第四十一條 (必備簿冊的認證)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六、商業企業主的電子簿冊的認證，必須採用由補充法規訂定的、能確保簿冊所載資料不可能被更改的程序進行。

註釋

1. 將“行政長官命令”的表述改為“補充法規”，以便能較便捷地核准關於對商業企業主的電子簿冊進行認證的規定。

2. 將“資訊載體”的表述改為“電子簿冊（載體）”一詞，目的是統一《商法典》中的用語。

3. 將商業企業主的商業記帳文件轉錄於電子載體的操作程序，現由第四十七條規範。

第四十二條 (資產負債簿冊的記帳)

資產負債簿冊應以商業企業的期初明細資產負債表開首，並用於載錄商業企業主依法須編製的資產負債表。

註釋

葡文“inventários”一詞在核准《會計準則》的第25/2005號行政法規的附件一（《一般財務報告準則》）及附件二（《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是指“存貨”，包括：（a）持有以備在企業活動的一般流程中出售的資產；（b）在為出售而生產過程中的資產；或（c）在生產及提供服務的過程中，表現為材料或供應物的形式，以備消耗的資產。有見及此，故刪除本條標題及內文中關於“財產清單/inventários”的表述，以免該表述能解釋成另一有別於《會計準則》內規定的含義。

第四十七條

（商業記帳的縮微攝影及轉錄於電子載體的規定）

一、商業企業主可對記載其商業記帳的文件進行縮微攝影或將之轉錄於電子載體。

二、對一切效力而言，縮微底片及儲存於電子載體的文件可取代原始文件。

三、縮微攝影及轉錄於電子載體的操作應以能保證如實複製原始文件所需的嚴謹技術進行。

四、上款所指操作的細則性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

註釋

1. 修改本條文的目的是使對商業企業主的商業記帳文件進行縮微攝影或將之轉錄於電子載體的操作程序更為簡單明確。

2. 本修改是考慮第7/2003號行政法規（除保險界外之金融實體的文件保存），以及規範相同事宜的其他法規而引入的，這些法規

包括四月六日第84/92/M號訓令（訂定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司）之文件保存期限）、七月十五日第124/91/M號訓令（核准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司）使用微型菲林將文件存檔）、九月十日第178/90/M號訓令（核准司法警察局（司）及其福利會的文件微型攝影）。

3. 將“總督訓令”的表述改為“補充法規”，以便更正載於《商法典》的用語，並為了能對規範商業企業主把記載其商業記帳的文件進行縮微攝影或將之轉錄於電子載體的法規更快捷地獲通過。

第四十九條

（保存記帳及會計簿冊、信件及文件的義務）

一、商業企業主應將有關其企業經營的記帳及會計簿冊、信件、文件及憑證適當整理並保存五年，由在簿冊內作最後一次記錄起算，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

三、第一款所指文件可儲存於電子載體，但該種保存方式，包括所使用的程序，須符合有條理會計的原則，並須確保存檔資料於強制保存期內可供查閱，且可隨時以商業企業主提供的設備閱讀或複製。

四、本條所指程序的細則性規範，由補充足法規訂定。

註釋

1. 基於法律的安定性及確切性，故在本條標題及內容中均增加對商業企業主的“記帳及會計簿冊”的提述，如該等記帳及會計簿冊的紀錄不符合實況，則應使之作廢，但絕對不能把其銷毀（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六款）。

2. 另一方面，將記帳及會計簿冊、信件及文件的保存期限減至五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3. 商業企業主的記帳及會計簿冊、信件及文件的保存期從十年減至五年，這是考慮到《商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款有關在公司清算的情況，通過最後帳目及資產分割建議書後，簿冊及文件的保存為期五年的規定，故本修改用以對有關經營企業的文件保存期方面，作出統一的規定。

4. 本修改亦是由於在稅務效力上，規定記帳簿冊及與其有關文件在續後五個平常年度應予歸檔及妥為保存（見九月九日第21/78/M號法律核准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條第四款）。

5. 根據上數條的規定，收發的信件、商業記帳及其相關文件可以保存於電子載體，且對一切效力而言可取代原始文件，只要該種保存方式符合有條理會計的原則，以及確保存檔的資料於強制保存期內可供查閱，且可隨時以商業企業主提供的設備閱讀或複製。

6. 本條所指程序的細則性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

第五十四條

（年度帳目或營業年度帳目的編製）

一、〔...〕。

二、年度帳目應按法律規定編寫清楚，並顯示企業的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真實狀況。

三、如適用法律規定後仍不足以顯示企業的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真實狀況，則應提供必要的補充資料。

四、在特殊情況下，如在會計上適用某法律規定會導致無法顯示年度帳目的真實狀況，則不適用該規定；在此情況下，

須在附件內註明有關規定不適用，適當說明理由及解釋不適用該規定對企業的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

註釋

再次考慮到核准《會計準則》的第25/2005號行政法規的規定，並為達到該法規與《商法典》行文上的一致，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對“財產的真確狀況”的表述改為對“財產的真實狀況”的表述。

第五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的編製）

一、資產負債表須包括以適當方式分別列出的、構成商業企業資產的財產與權利及構成商業企業負債的債務，且須將權益詳細列明；每一營業年度的期初結餘應等於上一營業年度的期末結餘。

二、〔...〕。

三、〔...〕。

四、〔...〕。

五、〔...〕。

六、〔...〕。

註釋

本條修改同樣是受核准《會計準則》的第25/2005號行政法規的術語定義所影響。因此，為把定義標準化，本條第一款對“本身資金”的表述改為“權益”。

第五十八條 (年度帳目組成要素的估價)

- 一、〔...〕：
 - a) 〔...〕；
 - b) 〔...〕；
 - c) 〔...〕；
 - d) 〔...〕；
 - e) 〔...〕；
 - f) 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的組成要素須按取得價格或生產成本計算。
- 二、〔...〕。
- 三、〔...〕。

註釋

考慮到對第五十九條作出的修改，本條第一款f項所提及的“下條之規定”不再適用，故刪除了該部分。

第五十九條 (不適用)

對於選擇採用或必須採用專有法規規定的特定會計制度的商業企業主，不適用本法典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

註釋

1. 廢止《商法典》原第五十九條“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的攤銷”的內容，因為該內容現分別由三月五日第4/90/M號法令核准的《固定資產重置與攤折之稅務規則》及第25/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會計準則》所規範。

2. 考慮到《會計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已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附註、其他報表和說明材料，本條經修改後，對於受專有法規，尤其是核准《會計準則》的第25/2005號行政法規規定的特定會計制度所約束的商業企業主，或選用該等會計制度的商業企業主，不適用法典第五十五條（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的編製）、第五十六條（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結構）及第五十八條（年度帳目組成要素的估價）的規定。

第六十二條

（須登記及公布的行為）

一、〔...〕。

二、〔...〕。

三、〔...〕。

四、須公布的行為如應附譯文公布，則該譯文應在一份於七日內出版的報章上公布。

註釋

針對商業企業主及商業企業須公布的行為應附譯文公布的情況，將關於譯文公布期限的表述由“同一星期內”改為“七日內”，以免在計算期限方面產生疑問。

第七十六條

(受權人)

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的規定，適用於雖未獲委任經營商業企業，但基於穩定關係而有權以委任人的名義訂立與經營商業企業有關的法律行為的人。

註釋

刪除原有行文中對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的提述，因為，這兩條條文已由第6/2000號法律明示廢止。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可立即要求實現債權)

一、[...]

二、請求宣告債權立即到期的訴訟，應於作出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所指登記後三個月內提起。

註釋

1. 本條第二款的修改旨在糾正因第6/2000號法律修訂本法典而引致的漏洞，因為，商業企業租賃合同作為一種移轉對商業企業享益權的合同已無須公布。

2. 在這意義上，出租人的債權人應自有關租賃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提起請求宣告債權立即到期的訴訟。

3. 本修改表現為配合《商業登記法典》第二條第二款b項關於對商業企業設立享益的人身權須登記的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的連帶責任)

一、自訂立租賃合同之日起，出租人與承租人須對因經營企業而產生的債務負連帶責任，直至遵行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的規定為止。

二、〔...〕。

註釋

1. 由於第6/2000號法律作出的修改，以及鑑於公布移轉對商業企業的享益權的合同不再屬強制性，故將出租人與承租人對因經營企業而產生的債務負連帶責任的期間訂為自訂立企業租賃合同之日起至遵行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的規定為止，意即自訂立該租賃合同之日起至登記合同之日為止。

2. 這樣，相信出租商業企業的人會著意於盡快登記有關租賃合同，使其商事法律交易得到更大的保障。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責任)

如已履行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的規定，則上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所訂立的企業租賃合同。

註釋

由於第6/2000號法律作出的修改，以及鑑於公布移轉對商業企業的享益權的合同不再屬強制性，故明確了只要已遵行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的規定，則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所訂立的商業企業租賃合同，並不使出租人與承租人對因經營企業而產生的債務負連帶責任，意即只要登記移轉對商業企業的享益權的合同便可。

第一百七十九條 (設立的方式及必要內容)

一、公司的設立應以經認定股東簽名的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記載，但因應股東用於出資的財產的性質而須採用其他方式者除外。

二、如設立行為以經認證的文書記載，則有關認證語須註明該設立行為符合法律規定。

三、〔...〕：

a) 〔...〕；

b) 〔...〕；

c) 〔...〕；

d) 〔...〕；

e) 〔...〕；

f) 〔...〕。

g) 〔廢止〕。

四、如設立行為以經認定股東簽名的文書記載，則尚應有由律師作出的、表示經其跟進整個設立程序後證實並無任何不當情事的聲明。

五、〔原第四款〕。

六、〔原第五款〕。

七、〔原第六款〕。

註釋

1. 經修改第一款規定後，現允許公司設立行為載於經認定股東簽名的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

2. 當設立行為載於經認證的文書，則由公證員負責的有關認證語須註明該設立行為符合法律規定（見《公證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

3. 反之，當設立行為載於經認定股東簽名的文書（意即非為經認證的文書），基於法律的安定性，由律師作出的、表示經其跟進整個設立程序後證實並無任何不當情事的聲明繼續是強制性的，就如本條第四款所規定。

4. 另一方面，經公開諮詢後，基於法律的確切性及安定性，認為無需要強制規定設立文件的一份樣本須在公證機構內存檔，因為該等文件已存檔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5. 廢止第6/2000號法律引入的第二款的規定，以避免商業企業主就設立文件作出“雙重存檔”，從而減少商業企業主所支出的費用及負擔。

第一百八十三條 （存續期）

一、〔...〕。

二、公司章程所訂存續期只可於屆滿前根據修改公司章程的應遵規定作出的決議予以延長；公司存續期如已屆滿，則只可根據第三百二十三-A條的規定議決延長，而對於退出公司的股東，適用消除其出資的規定。

註釋

1. 本條修改旨在填補澳門《商法典》現存的一個漏洞。
2. 事實上，儘管先前的規定亦允許公司章程所定存續期屆滿後可予延長，但對於何時須作出延長公司存續期的決議卻沒有任何規定。
3. 同理，現作出有別於先前的規定，不再要求在公司章程所定存續期屆滿後必須由全體股東“一致同意”通過延續公司業務的決議，因為，事實上往往很難取得全體股東一致投票同意，尤其是對於股東人數眾多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
4. 因此，公司章程所定存續期結束前，可將之延長、縮短，甚或取消，如屬最後者，公司的存續期則變為不確定。股東作出延長存續期的決議，應以對修改章程所要求的票數作出，如屬無限公司，須獲得一致贊同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款），如屬兩合公司，須獲無限責任股東的全體一致贊同票及有限責任股東的三分之二的贊同票（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款），如屬有限公司，須獲相當於公司資本三分之二的贊同票（第三百八十二條），如屬股份有限公司，須獲相當於出席或被代理公司資本三分之二的贊同票（見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三款）。
5. 相反，公司章程所定存續期屆滿後，延長已解散公司（稱之為已解散公司，是因為根據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一款b項的規定，公司章程所定存續期屆滿是令公司立即解散的原因之一）的存續期的決議，應以法律或公司章程對解散公司的決議所要求的票數作出，如屬無限公司，須獲多數贊同票（見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款），如屬兩合公司，須獲無限責任股東的全體一致贊同票及有限責任股東的三分之二的贊同票（見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款），如屬有限公司，須獲相當於公司資本三分之二的贊同票（見第三百八十二條），如屬股份有限公司，須獲相當於出席或被代理公司資本三分之二的贊

同票（見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三款），但由公司章程為此而規定更高的票數要求或其他要件除外；然而，現在則準用第三百二十三-A條的規定。

6. 作出延續公司業務決議的方式與當事人原先合法訂定公司存續期的方式相同，當事人可為公司業務的延續定出確定或不確定的期間，又或不定期限。因此，不排除股東可議決延續公司的營運而不定出延續的期限，在這情況下，公司則變成無限期存續。

7. 另一方面，公司的存續期可按照股東的意願一次或多次延長。

8. 本條的修改源自葡國《公司法典》第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a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a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款b項，以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款的規定。

參考書目

MENEZES CORDEIRO, *Manual de Direito das Sociedades*, I – Das sociedades em geral, Almedina, 2004, p. 422-3.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設立過程中的責任）

一、參與設立程序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倘設有的公司秘書，以及作出表示經跟進整個設立程序後證實並無任何不當情事的聲明的律師，須就公司設立程序中的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情事對公司負連帶責任，且須對該情事負應有的刑事責任。

二、〔...〕。

三、然而，不知悉公司設立程序中的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情事者，又或即使已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作為亦不知悉該等情事者，無須負第一款所指責任。

註釋

1. 本條的修改旨在更明確地規定參與公司設立程序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倘設有的）公司秘書，以及作出表示經跟進整個設立程序後證實並無任何不當情事的聲明的律師（如設立行為以經認定股東簽名的文書記載的情況下，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四款），須就公司設立程序中的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情事對公司負連帶責任，且須對該情事負應有的刑事責任。

2. 上述責任的設定是以在公司設立程序中提供的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資訊為理據。

3. 目的是令所有曾參與公司的設立程序及提供設立公司所需資訊的人，須就該等資訊的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而對公司承擔責任。

4. 如同以往的規定，那些證實其不知悉提供的資訊屬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人，以及已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仍然無法知悉該等情事的人，無須承擔責任。

5. 由於並非各類型公司皆設有“公司秘書”，故在條文中加上“倘設有的”此一提述，以規定倘設有的公司秘書亦須就設立行為在符合法律方面出現的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情事對公司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零一條

（繳付出資的方式）

一、以現金或非以現金的價值繳付的出資，其票面值應為澳門幣一百元或一百元的倍數。

二、〔...〕。

三、〔...〕。

四、〔...〕。

註釋

1. 為劃一《商法典》出資的票面價值，規定該價值為澳門幣一百元或一百元的倍數，而非原來規定的“澳門幣五十元”。

2. 事實上，對有限公司而言，每一股的票面價值應為澳門幣一百元或一百元的倍數（見第三百六十條第一款），而對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股份的票面價值不得少於澳門幣一百元（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款），因此，容許以現金或以非現金的價值繳付的出資的票面價值為澳門幣五十元或五十元的倍數並不合理。

第二百零九條

（資訊權）

一、〔...〕：

a) 查閱股東會及倘設有的監察機關的議事錄簿冊；

b) 〔...〕；

c) 〔...〕；

d) 〔...〕；

e) 〔...〕；

f) 〔...〕；

g) 〔...〕；

h) [...]。

二、 [...]。

三、 [...]。

四、 [...]。

五、 [...]。

註釋

1. 在愈來愈重要的“資訊權”方面，賦予股東有權查閱倘設有的監察機關（監事會及/或獨任監事）的議事錄簿冊，但不影響對各類型公司的規定（如規定無限公司的第三百三十六條及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百三十條）。

2. 由於股東可查閱監察機關的會議事錄簿冊，相信可提高公司管理的透明度，從而加強股東對公司的營運及操作等方面的監督。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通信方式）

一、 [...]。

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按本卷的規定透過郵遞方式作出的通知，可透過發送電子文件至公司紀錄所載股東電郵地址的方式作出，但僅以受文股東已預先同意使用這種通訊方式為限，並由公司負責通訊安全。

三、如未能根據以上兩款的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則應根據第三百二十六條的規定以公告公布。

四、股東透過郵遞方式對公司作出的所有通知，可透過發送電子文件至公司尚有的電郵地址的方式作出。

註釋

1. 考慮到較多公司已設置現代資訊科技的工具，對本條作出修改旨在令公司能應用該等現代資訊科技，以完善股東與公司之間的通訊機制。

2. 因此，新增規定的目的是在公司法範疇中，具體而言是在股東與公司機關之間的通訊方面推動電子方式的應用，以及充實規範“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法律制度。

3. 由於在公司營運上可應用現代資訊科技，相信能推動股東與公司在通訊安全得到保障的情況下，以更經濟及快捷的方法互通信息；

4. 股東與公司之間的電子通訊讓非居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股東能更便捷地參與公司的營運。

5. 因此，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商法典》第二卷（合營企業的經營及企業經營的合作）中規定須透過郵遞方式作出的通知，可透過發送“電子文件”至公司紀錄所載股東電郵地址的方式作出，但僅以受文股東已預先同意使用這種通訊方式為限，並由公司負責通訊安全。意即，公司以往只能透過郵遞方式（掛號信）向股東作出的所有通知，現在已可由發送至公司紀錄所載股東電郵地址的“電子文件”取代。

6. 同理，根據第四款的規定，股東向公司作出的通知亦可透過發送電子文件至應為股東所知悉的公司電郵地址的方式作出。

7. 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應力求確保上述情況下的通訊安全。

8. 新規定可讓主席團主席在採用書面表決決議方式時，將決議的具體建議，連同必要的說明資料（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五款），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各股東；在催告股東履行繳付其他股東延遲繳付的股款的責任時（見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款），可以發送至公司

紀錄所載股東電郵地址的電子文件取代掛號信；在出現容許股東退出公司的事實時（見第三百六十九條第四款），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向公司作出通知。

9. 另一方面，可以電子通訊方式召集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出席有關的股東會（分別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二款），在公司股份全為記名的情況，亦可以電子通訊取代有關行使優先權的公告（見第四百七十條第二款）。

10. 股東因處於控權股東地位而應向公司作出的通知（見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一款），亦可以發送電子文件至公司電郵地址的方式取代，只要公司設有電郵地址，且已事先告知各股東。

11. 然而，須強調的是，鑑於澳門的實際情況，以及仍有部分商業企業主未熟悉現代資訊科技，法典規定的新通訊方式，僅應適用於已同意使用這種通訊方式的股東。

12. 最後，如不能（以掛號信或電子文件的方式）通知所有股東，應視乎公告所使用的語文而定，以公告方式刊登於擁有最多讀者的一份中文或葡文報章（見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款準用的第六十二條）。

參考書目

JOÃO CALVÃO DA SILVA, «Reforma do Código Comercial de Macau: as novas tecnologias de informação»,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 Colectânea* – Tomo IV, 2010, CFJJ, RAEM, 2010;

MIGUEL QUENTAL, «Das novas tecnologias de informação ao serviç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n.º 29, 2009;

PAULO DE TARSO DOMINGOS, «A telemática e o direito das sociedades», *Reforma do Código das Sociedades*, IDTE, Colóquios, n.º 3, Almedina, 2007.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機關)

- 一、〔...〕。
- 二、〔...〕。
- a) 〔...〕；
- b) 〔...〕；
- c) 〔...〕；
- d) 公司資本、資產負債表的金額或收入總額超過補充法規訂定的限額。
- 三、〔...〕。

註釋

將“總督訓令”的表述改為“補充法規”，以便更新本法典以及更明確指出哪類公司必須設立“公司秘書”。

第二百一十七條 (議決的方式)

- 一、〔...〕。
- 二、〔...〕。

三、如全體股東均以適當註明日期、經簽署及以公司為收件人寄送的附有議決建議的書面文件聲明其投票意向，則股東無須透過股東會進行議決，而公司接收最後一份文件之日，視為以書面方式議決之日。

四、如公司章程允許，股東亦可根據以下數款規定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作出決議。

五、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主席團主席或其代任人應將議決的具體建議，連同必要的說明資料以掛號信寄予全體股東，並訂定不少於七日的期限讓股東行使表決權。

六、書面表決書中，應指明表決所針對的建議，並表明同意或不同意該建議；對建議作任何變更或附條件的表決，視為不同意該建議。

七、接收最後一份書面聲明之日，視為作出決議之日；遇有股東不作回覆的情況，決議視為於既定的表決期限屆滿時作出。

八、如有股東因故不能參與一般性表決或就特定事項進行表決，則不得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作出決議。

九、按第三款及第七款的規定作出決議後，公司秘書應以掛號信將該決議通知全體股東，如無公司秘書，則由股東會主席團主席或其代任人負責通知。

註釋

1. 除第二款規定的在全體股東出席的情況下作出的“一致同意”的決議，以及要求全體股東按照第三款的規定聲明其投票意向而作出的“書面”決議之外，根據第四款及續後款項的規定，亦容許在公司章程有所規定時，各股東可協議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作出決議。

2. 本條的主要革新之處在於以法律規定另一種股東議決方式（“書面表決”決議），這種議決方式適用於任何種類的公司，股東亦無須舉行股東會議。

3. 新設的議決方式（“書面表決”）有別於第三款規定的“書面”議決方式，因為，前者不再要求全體股東必須以書面方式聲明其

投票意向，而在任何情況下，各股東的投票意向並非必須相同（因為，這並非一種要求全體股東一致的書面議決）。

4. 這樣，以書面方式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聲明其投票意向，因此，如任一股東未有以書面方式聲明其投票意向，則決議無效（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款b項）；而根據（新的）第四款的規定，如公司章程有所規範，各股東可合法地協議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作出決議，而無須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聲明其投票意向。

5. 因此，現行第三款所指的書面決議與第四款所指的新議決方式（“書面表決”決議）之間的區別在於前者要求全體股東必須參與投票，後者則僅要求全體股東均有被邀請參與表決，而並不要求全體投票。不論採用上述任一議決方式，決議均須按照一般規定通過。

6. 具體而言，為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作出決議，股東會主席團主席或其代任人應將決議的具體建議，連同必要的說明資料，以掛號信（或電子文件，見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發送予全體股東，並應訂定不少於七日的期限讓股東行使表決權。

7. 在書面表決書中，應指明表決所針對的建議，並表明同意或否決該建議；對建議作任何變更或附條件的表決，視為不同意該建議。

8. 當有股東因故不能參與“一般性”表決（例如與公司有利益衝突，見第二百一十九條）或不能就特定事項進行表決（例如，屬無投票權的優先股的情況，見第四百二十條），則不得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作出決議，作出這規定的目的是要讓所有（不能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在議決過程中均有機會表達其意見。

9. 一旦作出“書面”決議或“書面表決”決議後，公司秘書應以掛號信（或電子文件，見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方式將該決議通

知全體股東，如無公司秘書，則由股東會主席團主席或其代任人負責通知。

10. “書面表決”決議的方式是股東以股東會形式舉行會議的一種例外情況，旨在方便及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的營運及決策。因此，在本條文中詳細規定了議決的基本及必要步驟，以便能具體及有效地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作出決議。

11. 本條的新規定基本上是參照葡國《公司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條的規定而作出，並影響到本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款b項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

參考書目

ILÍDIO DUARTE RODRIGUES, «Os procedimentos deliberativos e a assembleia totalitária nas sociedades por quotas», *Revista da Administração*, n.º 36, 1997, p. 421 e 422;

PAULO OLAVO CUNHA, *Direit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3.^a Ed., Almedina, 2007, p. 561;

PEDRO MAIA ET AL, COUTINHO DE ABREU (Coordenação), *Estudos sobre direito das sociedades*, 8.^a ed., Almedina, 2007, p. 235-237;

CASSIANO DOS SANTOS, *ASSEMBLEIA GERAL E DELIBERAÇÃO DOS SÓCIOS. COMENTÁRIOS E ANOTAÇÕES AOS ARTS. 53.º A 63.º, 246.º A 251.º E 289.º, 290.º E 373.º A 389.º DO CÓDIG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COIMBRA EDITORA, 2010.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會議)

一、[...]

二、〔...〕。

三、除上款所指的人外，股東亦可委託其他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只要股東已為此而按一般規定將代理權授予該人即可，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四、〔原第三款〕。

註釋

1. 引入第三款的目的是讓股東除了可委託另一股東、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外，亦可委託其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只要該股東已為此而按一般規定，透過“授權”的方式將代理權授予該人即可，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2. 這樣，如公司章程未有規定股東不得由非本條第二款所指的人代理出席股東會，則股東可透過授予代理權，無須受限制地由其認為可維護其在公司的權益的人代理出席股東會。

3. 因此，只要公司章程不予禁止，任何人都可代理股東出席股東會。換言之，公司章程沒有禁止的情況下，可委託任何人作為股東的代理。

4. 有關規定是考量了《民法典》關於意定代理的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以及《公證法典》第七十條的規定而引入的。

參考書目

DUARTE SANTOS, «A representação dos sócios nas assembleias gerais das sociedades»,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n.º 21, 2006.

第二百二十二條

(召集通告)

一、〔...〕。

二、召集通告尚應列出置於公司住所或在公司章程允許下上載於公司互聯網網頁供股東查閱的文件。

三、股東會可以下列任一方式舉行，但不影響第二百零一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適用：

- a) 在公司住所舉行，又或在股東會主席團認為適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其他地點舉行，但須在召集通告內指明該地點；
- b) 在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舉行；
- c) 在公司章程允許並作出規範，且公司能確保會上所作意思表示的真實性及通訊的安全性的情況下，以遠距離資訊傳送方式舉行。

四、如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須符合會議法定人數方可就特定事項進行議決，在召集通告內可同時定出下次會議的日期，以便第一次會議出席者未達會議法定人數時，召開第二次會議，但兩次會議的日期應至少相隔七日；對一切效力而言，於第二個日期舉行的會議視為第二次召集的股東會會議。

五、召集通告應由主席團主席簽署，又或無主席團主席時或屬上條第二款所指情況，由任一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會主席或獨任監事，又或召集股東會的股東簽署。

註釋

1. 為方便公司機關的運作及股東與公司之間的通訊，對公司運用嶄新資訊科技方面的規定引入了若干修改，因此，公司可以在股東會召集通告內指明已上載公司互聯網網頁供股東查閱的會議所需文件。

2. 具體來說，根據本條新修改的規定，只要全體股東一致同意，股東會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舉行，而在公司章程允許並作出規範，且公司能確保會上所作意思表示的真實性及通訊的安全性的情況下，可採用“遠距離資訊傳送方式”舉行會議（虛擬會議），但不妨礙股東在無須透過股東會，尤其是全體股東會的情況下進行議決，又或採用書面決議或書面表決決議。

3. 外國的法律體系採取了一種具任意性質的候補解決方法，根據該方法，如公司不欲在其公司機關的運作中使用新的科技，則應事先修改其公司章程，並明確規定禁止使用該等科技；本法典的規定剛好相反，考慮到有些商業企業主或股東可能對新科技不太熟識，所以為了可透過虛擬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公司須對其章程作出修改，規定允許透過虛擬會議作出決議，並對會議的運作予以規範。

4. 在條文中採用“遠距離資訊傳送方式”一詞的目的是要同時涵蓋資訊及電信工具的應用和結合。因此，股東除可遠距離參加股東會之外，還可以在無需實質會議場地的情況下，透過視像會議、電話會議或其他同類的遠距離資訊傳送方式舉行股東會。

5. 根據本澳司法界人士的提議，將第一次與第二次召集會議的日期必須相隔的時間縮短為七日，相信有關規定能使公司的決策程序更為靈活和快捷，但與此同時，如股東認為法定的七日期間過短，亦可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較長的期間。

參考書目

JOÃO CALVÃO DA SILVA, «Reforma do Código Comercial de Macau: as novas tecnologias de informação»,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 Colectânea* – Tomo IV, 2010, CFJJ, RAEM, 2010;

COUTINHO DE ABREU, *Governança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Almedina, 2005/2006;

PAULO DE TARSO DOMINGOS, «A telemática e o direito das sociedades», *in Reforma do Código das Sociedades*, IDTE, Colóquios, n.º 3, Almedina, 2007;

MARISA DINIS, «Da admissibilidade de aplicação do sistema de videoconferência às assembleias gerais das sociedades anónimas», *RCEJ*, n.º 8, 2006, p. 177 a 219;

PAULO OLAVO CUNHA, *Direit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3.^a Ed., Almedina, 2007, p. 597-8;

Cassiano dos Santos, *Assembleia Geral e Deliberação dos sócios. Comentários e Anotações aos arts. 53.º a 63.º, 246.º a 251.º e 289.º, 290.º e 373.º a 389.º do Códig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Coimbra Editora, 2010.

第二百二十八條

(無效的決議)

一、 [...] :

a) [...] ;

- b) 在任一股東並無根據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以書面方式行使其投票權，又或未按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五款的規定召集全體股東行使書面表決的權利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作出的決議；
- c) [...] ；
- d) [...] ；
- e) [...] 。
- 二、 [...] 。
- 三、 [...] 。

四、按第一款a項及b項的規定屬無效的決議，可由另一決議替代，而新決議可被賦予追溯效力，但第三人的權利須獲保障。

註釋

1. 由於現在容許採用“書面表決”決議（第二百一十七條第四款），當全體股東無被邀請行使“書面表決”決議投票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五款）的情況下，該決議被視為無效。

2. 上述規定是一種制裁措施，其目的在於令現在《商法典》容許的股東採用“書面表決”方式參與議決的權利能發揮實際的作用。

3. 對於未經召集的股東會（意即未有由具權限的人士所簽署的召集通告所舉行的股東會，或者該召集通告未載有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工作程序）上所作出的決議；以及當某股東並無以書面方式行使其投票權，又或未召集全體股東行使書面表決的權利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作出的決議，第四款規定可由另一決議替代，而新決議可被賦予追溯效力，但第三人的權利須獲保障。

4. 因此，遇有決議因形成時有瑕疵而有無效之嫌，可由另一決議替代，而新決議可被賦予追溯效力，從而令第一個（無效的）決議本擬產生的效果得以自作出該決議之時開始產生，但第三人的利益必須得到保障。

5. 這是合理的，因為對於程序上瑕疵，容許在填補前決議的漏洞後，股東可同意之前所作出的、有問題的決議內容，例如重覆形成公司決議的程序。

6. 股東透過“替代”的方式重建其已作出的決議，目的是作出旨在吸收先前決議的內容並取而代之的另一決議。

7. 然而，須強調這並非一種使第一個決議變成有效或對其作出補正的方法，而是作出一個新的、本義上的決議，目的是要產生與先前的決議擬產生的相同的法律效果，但又不會重覆引致先前的無效的瑕疵。

8. 因此，新決議的內容（全部或部分的）與先前的決議的內容相同，而僅變更已遵從的程序中為排除該瑕疵而必須作出的部分。

9. 建立這種機制，其目的是讓公司得在某程度上例外地避免在程序上有瑕疵的決議，因被聲明為非有效而引致的損害及帶來的不便，實際上，它賦予公司機會，得自願地承認在決議中存在不法性，以及採取措施，用最低成本“醫治”該不法的決議。

10. 由於先前的決議無效，故由另一決議替代原則上產生“從現在起（*ex nunc*）”的法律效力，但只要能保障第三人的權利時，便容許賦予新決議以追溯效力，意即具“從當時起（*ex tunc*）”的法律效力。

11. 本條所指的第三人，應理解為所有非為股東或公司機關成員，且不知悉及沒有責任知悉決議瑕疵的主體。

12. 最後，採用“替代”一詞來取代葡國《公司法典》所使用的“更新”，因為前者較符合文法的規則。須補充的說，每當前一個決議在產生效力前，已通過具相同內容、並用作取替前決議的另一決議，則是一個替代而非簡單的更新的情況，但是，須嚴格規定，後者的中止效力將產生“從現在起 (*ex nunc*)”或“從當時起 (*ex tunc*)”的法律效力 (Pinto Furtado)。

13. 第四款規定源自葡國《公司法典》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

參考書目

MANUEL CARNEIRO DA FRADA, «Renovações de deliberações sociais», separata do vol. LXI (1985) do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PINTO FURTADO, *Deliberações dos Sócios*, Almedina, 1993, p. 565 e ss;

MENEZES CORDEIRO, *Manual de Direito das Sociedades*, I – Das sociedades em geral, Almedina, 2004, p. 677-8;

PAULO OLAVO CUNHA, *Direit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3.^a Ed., Almedina, 2007, p. 639;

LOBO XAVIER, *Anulação de deliberações sociais e deliberações conexas*, Almedina, p. 464;

CASSIANO DOS SANTOS, *Assembleia Geral e Deliberação dos sócios. Comentários e Anotações aos arts. 53.º a 63.º, 246.º a 251.º e 289.º, 290.º e 373.º a 389.º do Códig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Coimbra Editora, 2010.

第二百三十條

(撤銷之訴)

- 一、〔...〕。
- 二、〔...〕：
 - a) 〔...〕；
 - b) 〔...〕；
 - c) 如屬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作出的決議，自股東根據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九款的規定獲悉決議之日起算。

註釋

1. 引入第二款c)項是考慮到股東可以無須舉行會議而作出公司決議，這表現在全體股東聲明其投票意向的“書面”決議（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或在章程有所規定時，只要全體股東被邀請投票，得進行“書面表決”決議（第二百一十七條第四款至第八款）。

2. 作出“書面”決議或“書面表決”決議後，公司秘書應以掛號信將該決議通知全體股東，如無公司秘書，則由股東會主席團主席或其代任人負責通知（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九款），故此，規定提出撤銷決議之訴的期間為二十日，但僅自股東獲悉決議內容之日起算。

3. 申言之，為期二十日的提出撤銷決議之訴的期間，應自股東收到由股東會主席團主席或其代任人寄出載有決議的掛號信（或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規定的電子文件）之日起算，因僅自該時刻起，股東才有條件知悉決議的內容。

第二百三十一條

（無效之訴及撤銷之訴的共同規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應公司聲請，受理針對決議提出的爭執的法院可定出期限，以便該公司在專門召開的股東會上作出另一決議以替代被爭執的決議。

註釋

1. 本條第六款的規定用以使已作出的一系列決議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申言之，旨在利用已進行的行為。

2. 為此，現容許在可能的情況下，公司得向受理針對公司某決議待決中的非有效之訴的法院，聲請以另一決議“替代”先前可能存有瑕疵的決議。

3. 採用“替代”一詞來取代葡國《公司法典》所使用的“更新”，因為新的決議還可引入有別於原決議所擬定的規則，而不限於重複原來的行文或內容。

4. 以一個符合法律要求的決議替代有瑕疵的決議，它能阻止已提請的爭執之訴或宣告無效之訴繼續進行，因為出現提起訴訟的利益嗣後被消滅或理由不成立，以致駁回針對公司的起訴，但不排除該公司因作為訴訟程序無用的責任方，被裁定支付有關的訴訟費用。

5. 法院應賦予公司合理期限以“替代”決議，並且僅在有關決議得以被另一決議替代的情況下才賦予該期限。

參考書目

JOAQUIM TAVEIRA DA FONSECA, «Deliberações sociais: suspensão e anulação», Separata da Revista «Textos» do Centro de Estudos Judiciários, Porto, 1994;

MANUEL CARNEIRO DA FRADA, «Renovações de deliberações sociais», separata do vol. LXI (1985) do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PINTO FURTADO, *Deliberações dos Sócios*, Almedina, 1993, p. 565 ss;

CASSIANO DOS SANTOS, *Assembleia Geral e Deliberação dos sócios. Comentários e Anotações aos arts. 53.º a 63.º, 246.º a 251.º e 289.º, 290.º e 373.º a 389.º do Códig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Coimbra Editora, 2010.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決議的中止)

一、〔...〕。

二、保全措施的聲請期限為十日，自第二百三十條第二款a項至c項所指日期起算；如聲請人非為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則自獲悉決議之日起算。

三、〔...〕。

四、〔...〕。

註釋

1. 鑑於《民事訴訟法典》所載聲請中止執行法人決議的保存措施的一般期間是十日（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

款），故本條修改旨在統一《商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所載的期間，因為，在民事訴訟範疇內，針對合夥決議提起爭執的期間無理由較針對公司決議提起爭執的期間為長。

2. 因此，現在規定聲請保全措施的期限為十日，而透過準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款a項及b項的規定，該期限應自作出決議之日起算，或當股東被不當阻止參與股東會或股東會非按正常程序召集的情況，應自股東獲悉決議之日起算，又或當聲請人非為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則應自聲請人獲悉決議之日起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會議記錄)

一、〔...〕。

二、〔...〕。

三、在議事錄簿冊或活頁內，應載明按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七款的規定以書面表決方式作出的決議，以及公文書所載決議，而此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公司存檔。

四、〔...〕。

五、〔...〕。

註釋

1. 由於對第二百一十七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作出修改，以容許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作出決議，故先前規定對第二百一十七條第四款的準用現應改為對同條第七款的準用。

2. 將“公證書內或註記簿冊以外的文書”的表述改為含義更廣的“公文書”，使行文更恰當及更符合《公證法典》的用詞。

第二百三十四條

(行政管理機關)

一、〔...〕。

二、〔...〕。

三、〔...〕。

四、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適用於行政管理機關的會議。

註釋

1. 本條第四款的規定旨在填補在商法體制中有關行政管理機關的會議及決議方式的漏洞。

2. 因此，對於下列事項，不再存在疑問：行政管理機關可作出“書面”決議或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作出決議；其會議可在公司住所舉行，又或在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認為適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其他地點舉行，但須在召集通告內指明該地點；在全體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一致同意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舉行。如公司章程允許並作出規範，且在公司能確保會上所作意思表示的真實性及通訊的安全性的情況下，議決還可根據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以遠距離資訊傳送方式舉行。

第二百三十九條

(組成)

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監察公司屬於由至少三名正選成員組成的監事會或獨任監事的權限。

二、〔...〕。

三、〔...〕。

四、〔...〕。

五、公司章程可許可指定候補成員。

註釋

1. 為消除原有行文令本澳司法工作者在條文解釋方面產生的疑問，新文本更清楚地規定，按照公司章程的具體規定，公司的監察機關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又或由一名獨任監事組成。

2. 另一方面，為填補現存的漏洞，規定在正選成員以外，可指定候補成員。

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或獨任監事的選舉、解任及報酬）

一、〔...〕。

二、〔...〕。

三、暫時因故不能視事或已終止職務的監事會正選成員由候補成員代任；屬核數師或核數師合夥的正選成員，應由同屬核數師或核數師合夥的候補成員代任。

四、代任已終止職務的正選成員的候補成員，須擔任職務至進行填補空缺程序的首次股東會為止。

五、如無候補成員，又或被選任的候補成員暫時因故不能視事或已終止職務，以致無法填補正選成員的空缺，則須透過於三十日內進行的重新選舉填補有關空缺。

六、〔原第三款〕。

七、股東會有權訂出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的定額報酬。

註釋

1. 由於引入了可為監事會或獨任監事指定候補成員的規定（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款），故須在本條文中具體規定正選成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的代任規則，以及確定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報酬的規則。

2. 賦予股東會訂定監事會成員及/或獨任監事報酬的權限。

3. 報酬應屬定額報酬（以月或年計），因此，不得按其他標準，例如按企業的業績訂定報酬。

4. 訂定監事會成員及/或獨任監事的定額報酬旨在終止無償性質的職務執行或有出席費的有償性質的職務執行，以及提高擔任職務的尊嚴以及增強其獨立性。

5. 新規定源自葡國《公司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以及第四百二十二-A條的規定。

參考書目

Coutinho de Abreu, *Governança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Almedina, 2005/2006, p. 173-189;

MENEZES CORDEIRO (Coord.), *Códig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Anotado*, Almedina, 2009, p. 1023.

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的會議、決議及議事錄）

一、〔...〕。

二、〔...〕。

三、決議須以多數票通過，且監事會會議在多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而監事會成員不得將其職務授予他人；當監事會成員人數為雙數時，監事會主席所投的票具決定性。

四、〔...〕。

五、〔...〕。

六、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適用於倘設有的監事會的會議。

註釋

1. 由於對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作出了修改，故規定當監察機關由雙數成員組成時，主席所投的票具決定性，以免阻礙監事會的決策。

2. 本條第六款的規定旨在填補在商法體制有關監事會的會議及決議方式的漏洞。

3. 因此，監事會可作出“書面”決議或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作出決議；其會議可在公司住所舉行，又或在監事會成員認為適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其他地點舉行，但須在召集通告內指明該地點；在全體成員一致同意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舉行；或在公司章程允許並作出規範，且公司能確保會上所作意思表示的真實性及通訊的安全性的情況下，以遠距離資訊傳送方式舉行（見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款）。

第二百五十二條

（必備簿冊及對簿冊的查閱）

一、〔...〕。

二、〔...〕。

三、簿冊應備存於公司住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其他地點，屬後述情況，應將有關地點通知各股東。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公司章程可規定簿冊可上載於倘有的公司互聯網網頁供股東查閱，為此，公司可訂定登入相關網頁的規則。

註釋

1. 第5/2000號法律對《商業登記法典》第五條s項作出修改，取消了“公司必備簿冊的存放地點及可供查閱的時間”的強制性登記，因此，將本條第三款後半部分關於“位於本地區的其他地點內；如為後者，倘有的公司秘書或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應為此目的以署名的聲明通知登記局”的表述改為“應將有關地點通知各股東”。

2. 因此，簿冊可備存於公司住所以外的其他地點，只要為此已將有關地點通知各股東即可。

3. 另一方面，為再一次利用在公司法領域內引入現代資訊科技的規定，容許將應置於公司住所的簿冊上載於公司互聯網網頁供股東查閱，為此，公司可透過向股東給予登錄密碼，訂定登入相關網頁的規則。

4. 由於可應用現代資訊科技，相信可讓股東“資訊及查閱權”的行使變得更方便，不論對股東或對公司均有好處及利益，譬如，對股東而然，再沒有為花力氣前往公司住所查閱資訊的不便，對公司而然，因提供資訊的工作變輕，故無須為讓股東查閱文件而設置（這麼多的）人手及設施。

參考書目

COUTINHO DE ABREU, *Governança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Almedina, 2005/2006, p. 18-28;

MIGUEL QUENTAL, «Das novas tecnologias de informação ao serviç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n.º 29, 2009.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致第三人的文件內的註明）

在公司的所有合同、函件、公布、公告、倘有的互聯網網頁及由公司致第三人的所有文件內，須註明公司的商業名稱及住所，但不影響適用特別法的規定。

註釋

1. 由於在澳門的商業實務上沒有採用，故刪除“登記編號”、“公司資本”以及“如已繳付的公司資本”的提述，因為，該等資料已載於商業登記中。

2. 另一方面，鑑於互聯網在商務上的廣泛應用，故規定商業企業主必須在倘有的公司互聯網網頁上註明對識別該公司的必要資料。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東的退出)

一、〔...〕。

二、〔...〕。

三、退出僅在作出退出通知的營業年度結束時生效，但作出退出通知後未滿九十日，退出不得生效。

註釋

1. 在條文的標題中增加“股東的”的提述，令標題的意思更為清晰。

2. 以“營業年度結束”替代“公司年度結束”的表述，目的是統一《商法典》中的用語。

第三百五十五條 (解散)

一、〔...〕。

二、如全體有限責任股東出缺，而在九十日內並無有限責任股東加入或公司不變更為無限公司，又或當公司僅有一名無限責任股東而不變更為一人有限公司時，則公司解散。

註釋

由於容許法人設立一人有限公司（見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故刪除本條第二款中原有的“非為法人”的表述。

第三百六十條

(股)

一、〔...〕。

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因分割而產生的股；然而，亦容許將股分割成票面價值低於澳門幣1,000元的一股或多股，只要在分割行為中，同時將上述分割出的股與另外一股或多股合併，從而使之符合上款所定的最低票面價值即可。

三、股東原先擁有的股與後來所取得的股相互獨立，但只要該等股的股款已完全繳付，且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不附有不同的權利及義務，權利人可將兩者合併。

四、〔...〕。

註釋

1. 為使轉讓股的制度靈活化，允許將股分割成票面價值低於澳門幣一千元的一股或多股，只要在分割行為中，同時將上述分割出的股與另外一股或多股合併，從而使之符合所規定的最低票面價值即可。

2. 本條修改與本法典第三百六十四條（股之分割）、第三百六十六條（移轉之方式及登記）及第三百六十七條（股之可移轉性），以及《商業登記法典》第五條c項的規定相關。

第三百六十三條

(增資時的優先權)

一、〔...〕。

二、第三百八十二條a項的規定適用於上款所指優先權的限制或剝奪。

註釋

1. 為統一並釐清《商法典》中關於限制及剝奪有限公司股東在增資上的優先權的規定，明示準用“第三百八十二條a項”，以代替先前準用“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款”，因為後者屬規範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

2. 因此，關於限制或剝奪認受公司增資上的優先權的決議，須獲相等於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公司資本的贊同票通過的規定，變得更加明確（見第三百八十二條a項）。

第三百七十九條 （股東會）

一、股東會應以載有召集通告的、致股東的信函召集；有關信函最遲應在所定股東會會議日期十五日前發出，但章程規定召集通告應予以公布或另定不少於七日的期間者，不在此限。

二、〔...〕。

註釋

1. 本條修改旨在說明只要公司章程允許，可縮短股東召集與股東會舉行之間的期間。

2.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允許召集通告就召集股東之日與股東會舉行之日之間訂定少於七日的期間。

第三百九十條 (一人有限公司)

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可設立以獨一股構成公司資本的、於公司設立時僅以該自然人或法人為公司資本的唯一權利人的有限公司。

二、一人有限公司不得以另一間一人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股東。

三、〔原第二款〕。

四、有限公司的規定經作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

註釋

1. 本條的主要修改是規定法人可設立以獨一股構成公司資本的、於公司設立時或嗣後僅以該法人為公司資本的唯一權利人的有限公司。也就是說，自然人或法人皆可設立及繼續經營獨一股的有限公司。

2. 後者與修改前的情況不同，現在明確規定公司可設立另一間一人有限公司或可繼續經營嗣後一人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的唯一股東是法人。

3. 容許公司可繼續經營任何有限公司（即使是嗣後一人有限公司亦然），可讓公司在事實上或法律上擁有另一公司的所有出資。

4. 這樣，有多種情況可致使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成為代表另一公司資本的股東出資的唯一權利人。

5. 過去，如發生上述情況，在法律規定應重設多名股東的期限（九十日）屆滿後，公司即處於“不規則”的狀況，如在該期限

屆滿後，最終未能重設多名股東，公司可被解散，甚或應檢察院聲請，在無須提起宣告之訴的情況下對公司進行司法清算，因為，公司在股東人數減至一人時，即被視為處於違法運作的狀況（見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款b項）。

6. 此外，法律至今只容許自然人設立及繼續經營一人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澳的商法未有對公司集團作出規範。

7. 然而，在有關《商法典》的檢討工作中卻得出另一結論：儘管考慮到法律未就公司集團訂定專門規範，禁止法人尤其是公司設立一人有限公司，似乎並無道理。

8. 因為，事實表明，在外地某些國家的法律制度中，儘管沒有對公司集團作出規範，亦沒有不容許設立一人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的唯一股東是法人，尤其是公司。

9. 另一方面，如容許公司對另一公司出資，甚至成為其大股東或控權股東，卻不容許公司設立或經營它作為唯一股東的公司，這是令人難以理解的。

10. 再者，如同自然人設立一人有限公司的情況一樣，甚至比這還要簡單，禁止法人設立一人有限公司，往往容易促使該法人設立其他虛擬公司或股東。

11. 最後，經驗表明，規模大的公司比較喜歡以公司形式，一般是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並以自己作為唯一出資的權利人設立支行、分行及辦事處。

12. 基於以上各種理由，結論是過去在法典中規定僅容許自然人設立或繼續經營一人有限公司，而現在考慮到應保障法人尤其是公司設立或繼續經營一人有限公司的利益，故認為有需要在《商法典》中作出相關規定。

13. 現在設立的制度既適用於原始一人有限公司，亦適用於嗣後一人公司，而後者在有限公司在股東人數縮減為單一股東後滿九十日而轉為，不論單一股東的任何意願的表示。

14. 新制度與原有對自然人的規定有相同之處，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由法人企業主設立或持有的一人有限公司的數量設定限制。

15. 然而，為維護及保障商業運作，禁止一人有限公司設立另一間一人有限公司。

16. 最後，為使規範一人有限公司的法律制度更完整及不會引起疑問，明確規定適用於有限公司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

17. 本條增加的規定源自葡國《公司法典》第二百七十-C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頒佈於2005年10月20日、生效於2006年1月1日的第2330/05號法律，）第六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

參考書目

AUGUSTO TEIXEIRA GARCIA, «Sociedades com um único sócio: passado e futuro»,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 Colectânea – Tomo IV*, 2010, CFJJ, RAEM, 2010;

CASSIANO DOS SANTOS, *A sociedade unipessoal no Código de Macau: breve análise aos problemas de regim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 Colectânea – Tomo IV*, 2010, CFJJ, RAEM, 2010;

CASSIANO DOS SANTOS, *A Sociedade Unipessoal por Quotas. Comentários e Anotações aos arts. 270.º- A a 270.º G do Códig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Coimbra Editora, 2009;

RICARDO COSTA, *A sociedade por quotas unipessoal no Direito português*, Almedina, 2002.

第三百九十二條 (單一股東的決定)

就依法屬股東議決權限內的事宜，應由單一股東親自作出決定，所作決定須記錄於專設簿冊內，並須經單一股東及倘設有的公司秘書簽署。

註釋

1. 為消除關於一人有限公司是否必須設立“公司秘書”的疑問，在條文上加上“倘設有”的表述。

2. 從而清楚規定，就依法屬股東議決權限內的事宜，應由單一股東親自作出決定，所作決定須記錄於專有簿冊內，並須經單一股東及實際上設有的這一公司機關簽署。

參考書目

AUGUSTO TEIXEIRA GARCIA, «Sociedades com um único sócio: passado e futuro»,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 Colectânea – Tomo IV*, CFJJ, RAEM, 2010.

第四百三十條 (股東會前的資訊權)

一、除一般為全體股東所定之資訊權外，股東尚有權自發出或公布召集通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於公司住所查閱下列資料：

- a) 對列入工作程序事宜之任何決議所不可缺少之文件；
- b) 行政管理機關又或監事會或獨任監事決定提交予股東會之建議書；

- c) 任何股東向公司提交之建議書，尤其是當股東會係由股東申請而召開者；
- d) 行政管理機關建議出任公司機關職位者之詳盡身分資料及履歷。

二、股東可親自或透過可代表其出席股東會的人查閱上款各項所指資料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彼等於查閱資料時可由核數師或專業人員協助。

三、如公司章程允許，可自發出召集通告之日起，將第一款各項所指資料上載於倘有的公司互聯網網頁供股東查閱。

註釋

1. 容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可代表其出席股東會的人查閱及取得股東會的預備文件，如對列入工作程序事宜的任何決議所不可缺少的文件、行政管理機關又或監事會或獨任監事決定提交予股東會的建議書、任何股東向公司提交的建議書，尤其是當股東會係由股東申請而召開者、或行政管理機關建議出任公司機關職位者的詳盡身分資料及履歷。

2. 保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可代表其出席股東會的人可取得文件的副本，以及在查閱文件時，可由其信任的核數師或專業人員協助。

3. 此外，在將現代資訊科技應用於公司業務方面，現規定如公司章程允許，可自發出召集通告之日起，將第一款各項所指資料上載於公司互聯網網頁供股東查閱。

第四百三十一條 (分享盈餘的權利)

一、 [...] 。

二、〔...〕。

三、股東對盈餘享有的債權，於通過營業年度帳目的決議及規定盈餘運用的決議作出後滿三十日到期。

註釋

1. 作出本修改是考慮到第5/2000號法律已廢止《商業登記法典》第五條t項要求登記通過營業年度帳目的決議的規定。

2. 因此，刪除了原有規定中對“登記”的表述。

第四百五十四條

（組成）

一、行政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須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而董事可為公司股東或非公司股東。

二、〔...〕。

三、當董事會成員人數為雙數時，董事長所投的票具決定性。

註釋

1. 作出本修改後，不再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須由單數成員負責，使行政管理機關的組成更靈活。

2. 然而，仍要求董事會須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

3. 為免阻礙公司決策，當董事會由雙數成員組成時，董事長所投的票具決定性。

第四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的會議及決議）

一、〔...〕。

二、〔...〕。

三、董事會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或按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由他人代表出席時，方可作出決議。

四、〔...〕。

五、〔...〕。

六、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的規定適用於決議及會議記錄。

註釋

1. 在先前文本中，準用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三款並不正確，現於本條第三款更正為準用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三款。

2. 由於修改了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故將先前準用該條第四款的規定改為準用整條條文，使董事會可按照該條所載的任一方式作出決議，包括：“全體會議”（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款）、“書面”決議（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或“書面表決”決議（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四款）。

3. 另一方面，確保在議決事項上，董事與公司有利益衝突時，董事不得投票（見第二百一十九條）。

4. 公司行政管理機關作出的決議可當作無效（見第二百二十八條）或可被撤銷（見第二百二十九條）。

5. 最後，公司行政管理機關的議事錄應依從第二百三十三條的規定。

附件二 《商法典》新增條文

第四 - A條 (書面方式)

即使紙張載體或簽名按專有法例的規定由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替代，亦視為已符合或遵守本法典第一卷及第二卷就任何行為的書面方式、文書或署名文件方面訂定的要求或規定。

註釋

1. 鑑於本次修改可將現代資訊科技應用於公司的運作，尤其在公司文件的方式及股東與公司之間的通訊方面，故規定如公司文件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替代，可視為已符合就公司文件的書面方式或簽名方面訂定的要求，這與第5/2005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律制度）以及第261/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電子認證郵戳公共服務，並核准有關規章）的規定一致。

2. 本條的行文源自經三月二十九條第76-A/2006號法令修改的葡國《公司法典》第4-A條，該法令對葡國公司法引入了多項修改，包括簡化公司文件的方式。

參考書目

PAULO DE TARSO DOMINGOS, «A telemática e o direito das sociedades», Reforma do Código das Sociedades, IDTE, Colóquios, n.º 3, Almedina, 2007;

MIGUEL QUENTAL, «Das novas tecnologias de informação ao serviç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n.º 29, 2009;

JOÃO CALVÃO DA SILVA, «Reforma do Código Comercial de Macau: as novas tecnologias de informação»,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 Colectânea* – Tomo IV, 2010, CFJJ, RAEM, 2010.

第三百二十三 - A條 (重新經營業務)

一、股東可按本條的規定議決終止公司清算及公司重新經營業務。

二、決議應以法律或公司章程對解散公司的決議所要求的票數作出，但為此已規定更高的票數要求或其他要件除外。

三、在下列情況中，不得作出決議：

- a) 清償債務前，但屬債權人在清算中明示豁免償還的債務除外；
- b) 導致公司解散的某些事由仍然存在；
- c) 清算後的結餘未達公司資本額，但作出減資者除外。

四、如在分割開始後才作出決議，當股東的出資相對於其先前擁有的出資而言明顯減少，其可收取其因分割而應得的資本並退出公司。

五、重新經營業務自登記起產生效力。

註釋

1. 本條是新增規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股東可議決結束公司的清算及重新經營業務。換言之，容許清算中的公司的股東議決結束清算程序以及公司重新經營其正常業務。

2. 衆所周知，一般公司任何消滅程序的首階段是公司“解散”，當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一解散原因或情況發生時，公司隨即開始解散。解散是特定的變更性法律事實，使公司一經解散則即時進入消滅程序的第二個階段，即“清算”階段（見第三百一十六條）。

3. 在清算過程中，公司儘管已解散，但亦保持其法律人格（見第三百一十八條），而其機關架構可大致維持不變。意即，股東會及監事會仍維持運作，而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自公司被視為解散時起，可轉為公司的清算人（見第三百二十條）。

4. 清算程序大致以下列方式進行：清算人負責實現資產、清償負債及分配可用結餘（見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而在程序結束時，應將已完成的清算的帳目，連同詳盡報告書及剩餘資產分割建議書交股東通過（見第三百二十二條）。決議通過後，資產經分割並按照所屬份額交付每一股東（見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款），就清算完結作登記後，公司即告“消滅”（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款）。

5. 如上文所述，雖然公司已解散及清算程序已開始，但作為法人的公司的消滅程序並非不可阻止或不可逆轉的。事實上，亦可能發生公司處於被清算的狀況，但相關清算程序並沒有開展或進行。

6. 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在不出現第三款規定的情況時，股東可自行議決結束公司的清算程序並立即重新經營其正常業務。這樣，在法律上便解決了“已解散”公司的股東可否自行結束公司被清算的狀況並使之重新經營的問題。

7. 扼言之，公司解散後，當其尚處於清算過程中，舉例而言如能解決公司在財政上出現的問題，股東仍可嘗試對清算中的公司加以利用（因為公司仍保持其法律人格），並使其重新開展業務。

8. 因此，重點是要協助大部分股東達至其對公司重新營業、利用尚存的公司組織、人員及物質資源，特別是利用公司的法律人格的期望。

9. 按照第二款的規定，如在清算階段中，亦即在清算完結之前作出重新營業的決議，該決議須獲不少於法律或公司章程對解散公司決議所要求的多數票通過，但已為此而規定更高的票數要求或其他要件除外。

10. 換言之，所需票數會因應法律對各類型公司有不同規定而有所變動。因此，在兩合公司中，決議須獲得無限責任股東的全體票數及有限責任股東的三分之二的票數（見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款）；在有限公司中，決議須獲得最少相等於公司資本三分之二的贊同票（見第三百八十二條a項）；在股份有限公司中，須有擁有股份最少占公司資本三分之一之股東出席或被代理，以相當於出席或被代理股東所占的公司資本三分之二的贊同票取決（見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三款）。而特別是針對無限公司，考慮到對此問題已有特別規範，即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款的規定，處理的方式是繼續按照一般原則，即：“一般法不廢止特別法，但立法者另有明確意思者除外”（見《民法典》第六條第三款）。因而對於這類公司，還是根據規定：“因章程所定期間屆滿令公司解散時，有關期間得予以延長，但須得到多數股東同意；出資消除之規則適用於股東的退出。”

11. 然而，由於這是一種在某程度上屬非常態的程序，故須為其訂定某些特別條件及保障：首先，以“重新經營業務”（又稱“終止清算”、“自願結束清算”、“廢止清算”、“公司繼續經營”、“追溯設立”或“重新開展”）為目的的決議不得在清償債務之前作出，除非在清算中有關債權人明示豁免償還債權，意即，重新經營業務的決議只能在支付公司債務後作出。

其次，“當導致清算的某種原因仍維持時”，禁止作出重新經營業務的決議，意即，不但須考慮引致公司解散的實際原因，亦須考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引致公司解散的原因，不論該原因是否強制性。

最後，考慮到資本維持原則，必須在償還公司債務後，資產中尚餘的價值足以滿足成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時（但屬減資的情況除外），方可作出上述決議，否則，股東便可利用公司重新經營業務的機會抽空公司的財產，以及在公司財產與章程規定的資本不相符的情況下讓公司重新經營業。這樣，債權人及與公司有聯繫的第三人的利益能否得到保障，令人感到憂慮。

12. 本條第四款規定或增加《商法典》或公司合同規定以外的股東退出的另一情況。

13. 這樣，如在開始分割公司資產後股東才作出重新經營業務的決議，則當某股東在公司的出資“相對於其先前擁有的全數出資而言有著明顯減少時”，他有權“退出”公司。這種情況主要發生在分割公司資產程序已開始但未結束時，某股東收取的已分割公司資產的比例高於其他股東所獲得的資產。

14. 例如，在公司解散及分割前擁有出資占公司資本50%、但已收取了相當於其出資的45%的價值的股東，在其他股東分毫未收時，方有權“退出”公司。因為，在作出重新經營業務的決議後，該股東的出資將相當於其尚未收取的5%的出資額，按比例而言，該出資額遠低於其先前擁有的出資。

15. 在這情況下，股東可離開公司，並因而有權收取其仍未收取的出資部分，意即有權收取尚餘的5%的出資額的價值。

16. 此外，向退出的股東交付的抵銷金額的計算方式，由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款（對於無限公司）及第三百七十條（對於有限公司）所規範。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抵銷金額應相當於股份的實際

價值，即假如沒有作出重新經營業務的決議，股東有權在結餘中收取的價值。

17. 基於此，結論是承認股東有退出權的決定性因素是其出資遠低於先前在公司擁有的出資。因此，退出權是建基於對股東利益的保護，從而在公司內形成相對地位。

18. 另一方面，儘管條文未有明示規定，但應理解為只有未對公司重新經營業務投贊同票（因未有出席相關股東會或因對該決議投棄權票）的股東有“退出權”，否則，將面對一種股東“出爾反爾”或“濫用權利”的情況，因為，該股東先是投票支持公司繼續經營業務，但後來感到其支持通過決議後情況有所改變致令自己受損，故希望離開公司。

19. 須強調的是，在延續公司的情況下，必須根據第三款a項的規定保障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因為，正如上文所述，在支付債務或債權人明示豁免償還有關債權後，才可作出延續公司的決議。

20. 最後，對一切效力而言，重新經營業務於作出登記後開始產生效力。

21. 本條源自葡國《公司法典》第一百六十一條的規定。

參考書目

RAÚL VENTURA, *Dissolução e Liquidação de Sociedades*, Almedina, 1987, p. 442-460;

ANTÓNIO PEREIRA DE ALMEIDA, *Sociedades Comerciais*, 4.^a ed., 2006, Coimbra Editora, p. 344-738;

DANIELA FARTO BAPTISTA, *O Direito de exoneração dos accionistas*, Coimbra Editora, 2007, p. 251-272;

PAULO OLAVO CUNHA, *Direit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3.^a Ed., Almedina, 2007, p. 776-7.

第四百三十二 - A條

(墊付盈餘)

一、公司章程可規定在營業年度中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並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向股東墊付盈餘：

- a) 已提前三十日編製一中期資產負債表，且該表已由核數師或核數師合夥證明；
- b) 上指中期資產負債表須顯示出直至編製該表當日，經考慮在墊付盈餘的營業年度已經過的期間錄得的結餘後，公司具備可供墊付盈餘之用的金額，並符合經作必要配合後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
- c) 監事會或獨任監事已發出同意的意見；
- d) 以墊付盈餘的方式發放的金額，不得超過b項所指可分派金額的一半。

二、每一營業年度只可墊付盈餘一次，並須在營業年度的下半年進行。

三、如修改公司章程以引入第一款所指權能，則首次墊付只可在修改公司章程的營業年度的下一個營業年度進行。

註釋

1. 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的快速增長及發展，適宜透過法律容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前向其股東分享盈餘。

2. 因此，現在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營業年度內分派當年的營業年度盈餘，亦即可在公司通常分派年度盈餘的做法前更早地分派。

3. 事實上，按照盈餘的定義，盈餘是在營業年度結束時才得以確定，因此，提前支付盈餘屬於一種例外情況，其僅適合於規模較大且須接受嚴格監管的公司。

4. 提前分派盈餘並非指議決分派已入帳但因股東之前所作決定而未有分派的盈餘，而是在公司業績理想，且有理由相信在有關營業年度結束時將獲得豐厚盈餘的情況下，容許提前向股東支付部分盈餘。

5. 因此，只有在根據公司於營業年度中的表現而“極有把握地預測”公司將獲得盈餘，且適宜提前向股東分派部分盈餘的情況中，容許提前分派盈餘才具意義。

6. 如公司資產淨值有可能少於資本額與法律及章程規定的強制公積金的總和，則不得提前分派盈餘。

7. 提前分派盈餘時，必須維持公司資本不變，因此，分派的盈餘不得超過當期可供分派的金額的一半，見第一款b項的規定，該項規定準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

8. 與其他法律制度的規定不同（這些制度規定提前分派盈餘無須經股東議決，而是屬於董事會的專屬權限，這構成分派盈餘的一種例外情況），本澳法律規定，在某營業年度期間提前分派盈餘應當先由董事會建議，在取得監察機關同意後，再由股東會議決。

9. 須強調的是，按照現行法律制度，無須對《商法典》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的內容作任何修改，該條規定“未經股東議決，不得分派盈餘”，因此，儘管現在容許提前分派盈餘，但須經股東事先議決通過仍然是分派盈餘的“必要條件”；況且，提前分派盈餘只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因為，只有這類公司須接受嚴格的監管。

10. 扼言之，在營業年度中提前分派盈餘，須符合兩項要件：首先，在公司章程中必須有明確規定，如公司章程並無許可提前分派

盈餘的條款，則不得為之；其次，須同時符合本條第一款各項所列舉的要件。

11. 必須強調的是，在實務中，於營業年度內提前分派盈餘存在一定“風險”，因為，可以發生的是，在營業年度結束時實際結算出的可分派盈餘少於已墊付的盈餘，且無足夠的自定公積金以填補差額。更嚴重的情況是，“虛擬股息”只有在不當分派盈餘及股東知悉或應知悉該不當情事的情況下才可回收（見第二百零條第一款）。

12. 為減低上述風險，容許墊付的盈餘，其金額不得超過作為墊付依據的中期資產負債表顯示的可分派金額的一半。

13. 同理，根據本條的規定，在每一營業年度中只可墊付盈餘一次，且必須在營業年度的下半年進行。

14. 因而，排除了在營業年度的上半年進行盈餘墊付、在下半年進行多於一次的盈餘墊付，以及在營業年度結束後但在全體股東大會通過帳目前進行盈餘墊付的可能性。

15. 如欠缺第一款所載的任何前提，已作出的盈餘墊付則為“不法”，並引致該等“股東”須將違反法律規定、以盈餘的方式從公司收取的資產返還公司；但不知且按有關情況無義務知悉該不當情事者，不在此限（見第二百零條第一款）。

16. 而對於“董事”而言，須對因違反法律或章程所定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的“不法”墊付盈餘做成的損害向公司負責；但處事並無過錯者，不在此限（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款）。

17. 同樣地，如不遵守主要或專門保障債權人權利之法律或章程的規定，引致公司財產不足清償有關債項時，董事須因“不法”墊付盈餘而對公司的債權人負責（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款）。

18. 最後，對於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建議股東議決對公司資產作出不法分派者，可科最高六十日罰金（見第四百七十七條）。

19. 本條的規定基本上是參照葡國《公司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條的規定而作出，儘管在決定提前分派盈餘的具體權限方面採取了不同的解決方法。

參考書目

ABÍLIO NETO, *Códig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Anotado*, 3.^a ed., 2005, Ediforum, Edições Jurídicas, Lda. (Anotação aos artigos 31.º, 34.º, 72.º, 73.º, 78.º, 79.º, 297.º e 514.º do CSC);

ANTÓNIO PEREIRA DE ALMEIDA, *Sociedades Comerciais*, 4.^a ed., 2006, Coimbra Editora, p. 139-141;

PAULO OLAVO CUNHA, *Direit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3.^a Ed., Almedina, 2007, p. 142-3 e 277-278.

廢止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 (日記帳簿冊之記帳)

[廢止]

註釋

廢止本條是為了配合第6/2000號法律對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作出的修改，根據有關修改，“日記帳簿冊”已從必備記帳簿冊中刪除，故本條的規範已失去意義。

第四十六條 (記帳的外在要件)

- 一、[...]
- 二、[...]
- 三、[廢止]
- 四、[廢止]

註釋

1. 考慮到第四十七條的新行文，以及第四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新規定，故廢止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因為所涉及的是將商業企業主的商業記帳轉錄及儲存於電子載體的規定，而本條僅旨在規範商業企業主商業記帳的“外在要件”，尤其是商業記帳簿冊的編製方式，以及商業記帳可使用的語文。

2. 廢止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便有關商業企業主編製商業記帳的規定有更好的系統編排。

第一百零三條 (方式與登記)

- 一、〔...〕。
- 二、〔廢止〕。
- 三、〔...〕。

註釋

1. 由於第6/2000號法律作出的修改，該次修改免除商業企業所有權的移轉（俗稱“頂讓”）合同需要強制登記，僅對移轉商業企業的享益（租賃）及設定商業企業用益物權（用益權）或擔保物權（出質）的合同保留登記的強制性，因為這些合同無須公佈；適宜地豁免上述合同的一份樣本須在公證機構內存檔，由於澳門有數量頗多的政府及私人的公證機關，這種情況對於商業貿易既沒有益處，也會影響其確切性。

2. 本條第二款的廢止讓商業企業主無須就移轉商業企業的享益（租賃）及設定商業企業用益物權（用益權）或擔保物權（出質）的合同進行“雙重存檔”，從而減少商業企業主需付的費用及負擔。

第三百六十六條 (移轉的方式及登記)

- 一、〔...〕。
- 二、〔廢止〕。
- 三、〔...〕。

註釋

1. 經公開諮詢後，基於法律的確切性及法律的安定性，認為無需要強制性規定關於股之生前移轉文件的一份樣本須在公證機構內存檔，因為股之生前移轉的行為必須存檔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見《商業登記法典》第五條c項）。

2. 本條第二款的廢止讓商業企業主無須就第一款所指合同進行“雙重存檔”，從而減少商業企業主需付的費用及負擔。

筆劃索引

四劃

文件、文書

- 不可缺少之文件- 第四百三十條第一款a項
- 文件的副本 -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
- 如實複製 -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 保存的義務 - 第四十九條
- 致第三人的文件內的註明 - 第三百二十八條
- 書面文件 -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以及第四 - A條
- 經認證的文書-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 署名文件 - 第四 - A條
- 電子文件 - 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以及第四 - A條
- 儲存於電子載體的文件 -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 縮微攝影及轉錄於電子載體-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方式

- 方式與登記 - 第一百零三條
- 保存方式 - 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 書面方式 - 第四 - A條
- 移轉方式 - 第三百六十六條
- 設立的方式 - 第一百七十九條
- 通訊方式 - 第二百一十條

- 繳付出資的方式 – 第二百零一條
- 議決的方式 – 第二百一十七條

五劃

召集

- 召集股東會 – 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
- 召集通告 –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a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以及第四百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 第二次召集 –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四款

六劃

企業

- 商業企業 – 第十條第一款

企業主

- 商業企業主 – 第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六款、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五十九條

合同

- 合同 – 第三百二十八條
- 租賃合同 –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二十七條

存續期

- 公司的存續期 –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

行為

- 公布 – 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百二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條第一款
- 設立行為 –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及第四款
- 登記 –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

七劃

投票、票、表決

- 行使表決權 – 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五款
- 作任何變更或附條件的表決 – 第二百一十七條第六款
- 投票意向 – 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
- 投票權 – 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款b項
- 具決定性 – 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三款
- 書面表決 – 第二百一十七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以及第二百三十條第二款c項

決議

- 中止 – 第二百三十二條
- 公司存續期 –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
- 通過營業年度帳目的決議 – 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三款
- 無效決議 – 第二百二十八條
- 董事會決議 – 第四百六十七條
- 解散 – 第三百二十三 - A條
- 監事會決議 – 第二百四十四條
- 議決方式 –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八劃

法規

- 專有法規 – 第五十九條
- 補充法規 – 第四十一條第六款、第四十七條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四款及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款d項

真實狀況

- 真實狀況 –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

股

- 一人有限公司（股） – 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以及第三百九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
- 有限公司（股） – 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及第四款
- 股 – 第三百六十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
- 原先擁有的股 – 第三百六十條第二款

股東

- 有限責任股東 – 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
- 股東 –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三款、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b項及第五款、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款b項、第二百三十條第二款c項、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三款、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第三百六十條第三款、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四百三十條第一款，以及第三百二十三 –A條第一款及第四款
- 股東的退出 – 第三百四十一條
- 股東查閱 –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

- 股東簽名 –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款
- 唯一股東、單一股東 – 第三百九十條第二款及第三百九十二條
- 無限責任股東 – 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

九劃

活動、行業或業務

- 同一行業 – 第十六條第五款
- 重新經營業務 – 第三百二十三-A條
- 商業活動的用語 – 第十七條第二款

盈餘

- 分享盈餘的權利 – 第四百三十一條
- 股東對盈餘享有的債權 – 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三款
- 墊付盈餘 – 第四百三十二 – A條

十劃

秘書

- 公司秘書 –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九款及第三百九十二條

記帳

- 日記帳簿冊之記帳 – 第四十三條（廢止）
- 保存記帳簿冊的義務 – 第四十九條
- 記帳的外在要件 – 第四十六條
- 商業記帳 – 第三十八條

- 資產負債表的記帳 – 第四十二條
- 縮微攝影及轉錄於電子載體 – 第四十七條

十一劃

帳目

- 年度帳目 –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四款及第五十八條
- 損益表 – 第五十五條
- 營業年度帳目 –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款、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百三十二 – A 條

章程

- 公司章程 –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四款、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三款、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c項及第四款、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第三百六十條第三款、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四百三十條第三款、第三百二十三 – A 條第二款及第四百三十二 – A 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責任

- 公司設立過程中的責任 – 第一百九十二條
- 出租人的連帶責任 – 第一百二十六條
- 刑事責任 –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
- 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責任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十二劃

登記、記錄

- 公司記錄 – 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
- 商業名稱的登記 – 第十六條第五款

- 移轉之登記 – 第三百六十六條
- 登記 – 第一百二十五條
- 須登記的行為 – 第六十二條

十三劃

新穎

- 新穎原則 – 第十六條

會計

- 有條理的會計 – 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 記帳及會計簿冊 – 第四十九條

經營、出任或行使

- 出任公司機關 – 第四百三十條第一款d項
- 企業的經營 – 第十條、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以及第七十六條
- 行使表決權 – 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五款
- 營業年度帳目 –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款、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三款，以及第四百三十二 – A條

資本

- 公司資本 – 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款d項及第三百二十三 - A條第三款c項
- 出資 – 第二百零一條
- 非現金 – 第二百零一條第一款
- 現金 – 第二百零一條第一款
- 增資 – 第三百六十三條
- 權益 –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資料、資訊

- 不可能被更改 – 第四十一條第六款
- 存檔資料 – 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 補充資料 – 第五十四條第三款
- 資訊權 – 第二百零九條及第四百三十條

資產

- 固定資產 –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f項
- 流動資產 –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f項
- 商業企業資產 –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十四劃

管理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董事

-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五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
- 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 第一百二十七條
- 董事 – 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款

監事

- 監事會 –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五款、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款及第七款、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六款、第四百三十條第一款b項，以及第四百三十二-A條第一款c項
- 獨任監事 –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五款、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七款、第四百三十條第一款b項，以及第四百三十二-A條第一款c項

監察

- 監察公司 –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
- 監察機關 – 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a項

認定

- 認定簽名 –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款

語文

- 中文及葡文 – 第十七條

十六劃**機關**

- 公司機關 – 第二百一十四條
- 行政管理機關（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條第一款a項及d項，以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款
-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五款
- 股東會 – 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a項、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九款、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三款、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款a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六款、第二百四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七款、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四百三十條
- 董事 – 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款
- 董事會 – 第四百三十二 – A條
- 監事會 –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五款、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款及第七款、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六款、第四百三十條第一款b項及第四百三十二 – A條第一款c項

- 監察機關 – 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a項
- 獨任監事 –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五款、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七款、第四百三十條第一款b項及四百三十二-A條第一款c項

十九劃

簽名

- 經認定簽名 –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款
- 電子簽名 – 第四 – A條

簿冊

- 中期資產負債表 – 第四百三十二 – A條第一款a項及b項
- 必備簿冊 –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
- 必備簿冊的認證 – 第四十一條
- 資產負債簿冊（表） – 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款d項
- 議事錄 –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a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六款

廿二劃

權利

- 分享盈餘的權利 – 第四百三十一條
- 表決的權利 – 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款b項
- 資訊權 – 第二百零九條及第四百三十條
- 優先權 – 第三百六十三條
- 權利 –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三百六十條第三款

參 考 書 目

ABÍLIO NETO, *Códig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Anotado*, 3.^a ed., 2005, Ediforum, Edições Jurídicas, Lda. (Anotação aos artigos 31.º, 34.º, 72.º, 73.º, 78.º, 79.º, 297.º e 514.º do CSC);

ANTÓNIO PEREIRA DE ALMEIDA, *Sociedades Comerciais*, 4.^a ed., 2006, Coimbra Editora;

AUGUSTO TEIXEIRA GARCIA,

- *Apontamentos de Direito Comercial*, Policopiados, distribuídos aos alunos do 4.º ano do Curso de Licenciatura em Direito, em Língua Portuguesa,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ano lectivo 2009/2010;

- «Sociedades com um único sócio: passado e futuro»,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 Colectânea – Tomo IV*, 2010, CFJJ, RAEM, 2010;

CASSIANO DOS SANTOS,

- *Assembleia Geral e Deliberação dos sócios. Comentários e Anotações aos arts. 53.º a 63.º, 246.º a 251.º e 289.º, 290.º e 373.º a 389.º do Códig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Coimbra Editora, 2010;

- *A sociedade unipessoal no Código de Macau: breve análise aos problemas de regim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 Colectânea – Tomo IV*, 2010, CFJJ, RAEM, 2010;

- *A Sociedade Unipessoal por Quotas. Comentários e Anotações aos arts. 270.º- A a 270.º G do Códig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Coimbra Editora, 2009;

COUTINHO DE ABREU, *Governança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Almedina, 2005/2006;

DANIELA FARTO BAPTISTA, *O Direito de exoneração dos accionistas*, Coimbra Editora, 2007;

DUARTE SANTOS, «A representação dos sócios nas assembleias gerais das sociedades»,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n.º 21, 2006;

ILÍDIO DUARTE RODRIGUES, «Os procedimentos deliberativos e a assembleia totalitária nas sociedades por quotas», *Revista da Administração*, n.º 36, 1997;

JOÃO CALVÃO DA SILVA, «Reforma do Código Comercial de Macau: as novas tecnologias de informação»,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 Colectânea – Tomo IV*, 2010, CFJJ, RAEM, 2010;

JOAQUIM TAVEIRA DA FONSECA, «Deliberações sociais: suspensão e anulação», Separata da Revista «Textos» do Centro de Estudos Judiciários, Porto, 1994;

LOBO XAVIER, *Anulação de deliberações sociais e deliberações conexas*, Almedina;

MANUEL NOGUEIRA SERENS, «O Regime da firma no Código Comercial de Macau – Da firma como “nome comercial do Comerciantes” à firma como “suporte publicitário” – Tópicos»,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n.º 9, 2000;

MANUEL CARNEIRO DA FRADA, «Renovações de deliberações sociais», separata do vol. LXI (1985) do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MARISA DINIS, «Da admissibilidade de aplicação do sistema de videoconferência às assembleias gerais das sociedades anónimas», *RCEJ*, n.º 8, 2006;

MENEZES CORDEIRO,

- *MANUAL DE DIREITO DAS SOCIEDADES, I – DAS SOCIEDADES EM GERAL*, ALMEDINA, 2004;

- (COORD.), *CÓDIG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ANOTADO*, ALMEDINA, 2009;

MIGUEL QUENTAL, «Das novas tecnologias de informação ao serviç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n.º 29, 2009;

PAULO DE TARSO DOMINGOS, «A telemática e o direito das sociedades», *Reforma do Código das Sociedades*, IDTE, Colóquios, n.º 3, Almedina, 2007;

PAULO OLAVO CUNHA, *Direito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3.^a Ed., Almedina, 2007;

PEDRO MAIA ET AL, COUTINHO DE ABREU (Coordenação), *Estudos sobre direito das sociedades*, 8.^a ed., Almedina, 2007;

PINTO FURTADO, *Deliberações dos Sócios*, Almedina, 1993;

RAÚL VENTURA, *Dissolução e Liquidação de Sociedades*, Almedina, 1987;

RICARDO COSTA, *A sociedade por quotas unipessoal no Direito português*, Almedina, 2002.

《商法典》的修改條文的原文本及新文本比較表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條 (本地區之地位)</p> <p>一、本地區，即使經營商業企業，亦不能取得商業企業主資格，但經營時仍須遵守本法典之規定。</p> <p>二、上款之規定適用於上條a項所指實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身分)</p> <p>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商業企業，並不因此而取得商業企業主的身分，但於經營商業企業時，仍須遵守本法典的規定。</p> <p>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條 (新穎原則)</p> <p>一、商業名稱應不同於其他已登記之商業名稱，且不得與之產生混淆或引起誤解。</p> <p>二、在判斷商業名稱是否與其他已登記之商業名稱有所不同或可能產生混淆或引起誤解時，應考慮企業主之種類、住所、所從事或將從事之業務是否相同或相近。</p> <p>三、常用詞、地名及任何表示地理來源之詞，均不屬專用。</p> <p>四、如欲將已登記之識別標誌納入商業名稱內，則須證明有使用此等標誌之正當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條 (新穎原則)</p> <p>一、〔…〕。</p> <p>二、判斷商業名稱是否有別於其他已登記的商業名稱，又或會否與此等名稱相混淆或引起誤認時，應考慮商業企業主的類別，以及其從事的業務與其他已登記商業名稱的商業企業主所從事的業務的相似程度。</p> <p>三、〔…〕。</p> <p>四、〔…〕。</p>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五、在作出第二款所指判斷時，亦應考慮是否存在相似之場所名稱、標誌或商標，以至使人誤解何人擁有該等識別標記。</p>	<p>五、辦理屬同一行業的商業名稱的登記時，容許將已登記的識別標誌納入商業名稱內，但僅以獲得該等識別標誌的登記的權利人許可者為限。</p> <p>六、〔原第五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條 (葡文及中文之強制使用)</p> <p>一、商業名稱必須以一種或兩種正式語文書寫；屬後者之情況，尚得加上英文名稱。</p> <p>二、如商業名稱以兩種正式語文書寫，且由表示所從事或將從事之商業活動之用語組成，則兩者應有起碼之對應。</p> <p>三、第一款之規定不適用於使用不屬正式語文之詞之情況，如該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為已登記之商業名稱之組成部分； b) 為正式語文無法適當表達之慣用詞，或為普遍使用之詞； c) 完全或部分為股東之姓名或商業名稱； d) 為按照有關法律之規定屬正當使用之商標； e) 由按本條之規定允許使用之語文之詞或詞之部分合併組成，而此等詞直接與所從事或將從事之業務有關，或取自股東之商業名稱之其他要素或股東之姓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條 (中文及葡文的強制使用)</p> <p>一、〔…〕。</p> <p>二、如商業名稱有以多於一種語文書寫的文本，且由表述所從事的商業活動的用語組成，則各文本中表述有關商業活動的用語應基本對應。</p> <p>三、〔…〕。</p>

修改條文的原本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f) 旨在便利於拓展所從事或將從事之業務所投向之市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八條 (商業記帳之強制性)</p> <p>商業企業主必須以適合其企業及有組織之方式記帳，以便按時序知悉其各項交易，並須定期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八條 (商業記帳的強制性)</p> <p>商業企業主須備有按法律規定編製的、適合企業本身的、使人能知悉其各項交易的商業記帳，以及須備有與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關的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九條 (必備簿冊)</p> <p>一、商業企業主必須設置財產清單與資產負債簿冊及由行政命令定出之其他簿冊。</p> <p>二、法人商業企業主除上款所指簿冊外，尚應設置議事錄簿冊。</p> <p>三、上指各簿冊得以活頁組成。</p> <p>四、活頁應由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中經適當許可之任一人或秘書，在每頁上順序編號及簡簽，並寫上啟用語及終結語。</p> <p>五、商業企業主之簿冊之數目、種類及處理方式，完全由商業企業主決定，但不影響以上數款及特別規定之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九條 (必備簿冊)</p> <p>一、商業企業主必須設置資產負債簿冊及法律規定的其他簿冊。</p> <p>二、法人商業企業主尚應設置會議記錄簿冊。</p> <p>三、〔…〕。</p> <p>四、〔…〕。</p> <p>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一條 (必備簿冊之認證)</p> <p>一、商業企業主各簿冊，應由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中經適當許可之任一人、秘書，又或公證員或有權限之登記局認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一條 (必備簿冊的認證)</p> <p>一、〔…〕。</p>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二、認證包括簽署啟用語及終結語、在各簿冊之最後一頁註明簿冊頁數，以及在每頁上編號及簡簽。</p> <p>三、每頁上之簡簽得以蓋章為之。</p> <p>四、如認證係由公證員或有權限之登記局作出，以上兩款所指簽署及簡簽得由有權限簽署證明之工作人員為之。</p> <p>五、公證員及有權限之登記局應設置有關認證簿冊。</p> <p>六、按第四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以資訊載體儲存之商業企業主簿冊之認證，得按行政長官之命令採用其他程序代替，但須確保其所載資料不可能被更改。</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商業企業主的電子簿冊的認證，必須採用由補充法規訂定的、能確保簿冊所載資料不可能被更改的程序進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二條 （財產清單與資產負債簿冊之記帳）</p> <p>財產清單與資產負債簿冊應以商業企業之期初明細資產負債表開始，且載有商業企業主依法須編製之資產負債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二條 （資產負債簿冊的記帳）</p> <p>資產負債簿冊應以商業企業的期初明細資產負債表開首，並用於載錄商業企業主依法須編製的資產負債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七條 （商業帳簿之微縮攝影）</p> <p>一、商業企業主得為商業記帳憑證製作微縮攝影。</p> <p>二、為一切效力，縮微底片得代替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七條 （商業記帳的縮微攝影及轉錄於電子載體的規定）</p> <p>一、商業企業主可對記載其商業記帳的文件進行縮微攝影或將之轉錄於電子載體。</p> <p>二、對一切效力而言，縮微底片及儲存於電子載體的文件可取代原始文件。</p>

修改條文的原本文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三、微縮攝影應以必要之嚴格技術進行，以確保能準確攝影有關文件。</p> <p>四、關於上款所指微縮攝影之細則性規範，由澳督以訓令訂定。</p>	<p>三、縮微攝影及轉錄於電子載體的操作應以能保證如實複製原始文件所需的嚴謹技術進行。</p> <p>四、上款所指操作的細則性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九條 (簿冊、信件及文件之保存義務)</p> <p>一、商業企業主應將關於經營企業之經適當整理之簿冊、信件、文件及憑證保存十年，由在簿冊內作最後一次記錄起算，但特別規範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二、商業企業主終止經營企業，亦不免除上款所指義務；如商業企業主死亡，由繼承人承擔義務；如公司或法人商業企業主解散，清算人須遵守上款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九條 (保存簿冊、信件及文件的義務)</p> <p>一、商業企業主應將有關其企業經營的記帳及會計簿冊、信件、文件及憑證適當整理並保存五年，由在簿冊內作最後一次記錄起算，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二、〔…〕。</p> <p>三、第一款所指文件可儲存於電子載體，但該種保存方式，包括所使用的程序，須符合有條理會計的原則，並須確保存檔資料於強制保存期內可供查閱，且可隨時以商業企業主提供的設備閱讀或複製。</p> <p>四、本條所指程序的細則性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四條 (年度帳目或營業年度帳目之編製)</p> <p>一、每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商業企業主須編製年度帳目或營業年度帳目，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四條 (年度帳目或營業年度帳目的編製)</p> <p>一、〔…〕。</p>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二、年度帳目應按法律規定編寫清楚，並顯示企業之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真確狀況。</p> <p>三、如適用法律規定後仍不足以顯示企業之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真確狀況，則應提供必要之補充資料。</p> <p>四、在特殊情況下，如在會計上適用某法律規定會導致無法顯示年度帳目之真確狀況，則不適用該規定；在此情況下，須在附件內註明有關規定不適用，適當說明理由及解釋不適用該規定對企業之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影響。</p>	<p>二、年度帳目應按法律規定編寫清楚，並顯示企業的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真實狀況。</p> <p>三、如適用法律規定後仍不足以顯示企業的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真實狀況，則應提供必要補充資料。</p> <p>四、在特殊情況下，如在會計上適用某法律規定會導致無法顯示年度帳目的真實狀況，則不適用該規定；在此情況下，須在附件內註明有關規定不適用，適當說明理由及解釋不適用該規定對企業的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之編製）</p> <p>一、資產負債表須包括經適當列明之構成商業企業資產之財產及權利，以及構成企業負債之債務，且須詳細列明本身資金；每一營業年度之期初結餘應等於上一營業年度之期末結餘。</p> <p>二、損益表須包括經適當列明之有關營業年度之收益及成本，以及以差額顯示之該年度經營成果；來自經營本身之經常性經營成果，應與非經常性經營成果或由特別情況產生之經營成果分開。</p> <p>三、附件內須補充、詳述及解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所載之資料；在法律規定要求之情況下，附件內須列明融資項目，並於其中登錄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的編製）</p> <p>一、資產負債表須包括以適當方式分別列出的、構成商業企業資產的財產與權利及構成企業負債的債務，且須將權益詳細列明；每一營業年度的期初結餘應等於上一營業年度的期末結餘。</p> <p>二、〔…〕。</p> <p>三、〔…〕。</p>

修改條文的原本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營業年度內取得之資金、其來源，以及資金在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上之運用。</p> <p>四、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每一項目以及融資項目內，除剛結束之營業年度之數字外，尚須載有其上一營業年度之相應數字；如該等數字不可相比，則應調整上一營業年度之結轉餘額；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附件內說明不可相比及作出調整之事實，並作出適當解釋。</p> <p>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內，不得載有無相應登錄之帳目，但已載於上一營業年度之帳目除外。</p> <p>六、禁止將資產與負債帳目互相抵銷，或將成本與收益帳目互相抵銷。</p>	<p>四、〔…〕。</p> <p>五、〔…〕。</p> <p>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八條 （年度帳目組成要素之估價）</p> <p>一、對年度帳目內各項目之組成要素之估價，應根據公認之會計原則為之，尤其須遵守下列規則：</p> <p>a) 推定企業繼續運作；</p> <p>b) 不隨營業年度之轉變而改變估價標準；</p> <p>c) 遵循謹慎估價原則；</p> <p>d) 對該營業年度有影響之成本及收益不論何時付款及收款，均須算入年度帳目所指之營業年度內；</p> <p>e) 對各資產及負債項目之組成要素分別估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八條 （年度帳目組成要素的估價）</p> <p>一、〔…〕：</p> <p>a) 〔…〕；</p> <p>b) 〔…〕；</p> <p>c) 〔…〕；</p> <p>d) 〔…〕；</p> <p>e) 〔…〕；</p>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f) 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之組成要素須按取得價格或生產成本計算，但不影響下條之規定之適用。</p> <p>二、上款c項所指原則與其他原則有衝突時，以該原則為準；按照該原則，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之利潤，僅限於在該表結帳日已實現之利潤，並考慮來自該營業年度或上一營業年度之可預見之風險及可能之損失，在損失中須將已實現或不可逆轉之損失與潛在或可逆轉之損失分開，該等風險與損失包括於資產負債表結帳日至資產負債表制定日期間內知悉者；在此情況下，須在附件內註明補充資料；另外，不論營業年度結餘為正數或負數，尚須注意折舊。</p> <p>三、在特殊情況下，得不適用第一款所指原則，但須在附件內註明有關原則不適用，適當說明理由及解釋不適用該等原則對企業之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影響。</p>	<p>f) 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的組成要素須按取得價格或生產成本計算。</p> <p>二、〔…〕。</p> <p>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九條 （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之攤銷）</p> <p>一、有一定使用時限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之組成要素，應在使用期內以有系統之方式作攤銷；即使無使用時限，但預計其折舊會持續者，亦應作出所需之估價修正，以便為其定出低於資產負債表結帳日時之價值。</p> <p>二、為將流動資產之組成要素之價值下調至因特別情況而低於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九條 （不適用）</p> <p>對於選擇採用或必須採用專有法規規定的特定會計制度的商業企業主，不適用本法典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p>

修改條文的原本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負債表結帳日之市場價值或其他較低價值，應作出必需之估價修正。</p> <p>三、以上兩款所指之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之估價修正，分別以相應之準備金方式列入資產負債表，但如上指修正因不可逆轉而構成確定性損失則除外。</p> <p>四、如導致估價修正之理由不再存在，則不得維持因適用以上各款規定而估出之較低價值。</p> <p>五、經常補充但整體價值對企業影響不大之有形資產、原料及消耗品，得例外以固定數量及固定價值列入資產內，但以其數量、價值及組成無重大變動為限；如適用本款之規定，則須在附件內註明其依據及金額。</p> <p>六、僅於以有償方式取得商業企業時，方得將之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二條 (須登記及公布之行為)</p> <p>一、與商業企業主及企業有關之行為，須按法律規定予以登記及公布。</p> <p>二、按照本法典之規定應公布之行為，得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公布；但如有關利害關係人僅僅另一正式語文，則該行為應有譯文。</p> <p>三、上款所指之公布應視乎所使用之語文而在擁有最多本地區讀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二條 (須登記及公布的行為)</p> <p>一、 […] 。</p> <p>二、 […] 。</p> <p>三、 […] 。</p>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之澳門中文或葡文報章上作出；本款之規定適用於譯文。</p> <p>四、如須公布之行為應有譯文，則該譯文應在同一星期內出版之報章公布。</p>	<p>四、須公布的行為如應附譯文公布，則該譯文應在一份於七日內出版的報章上公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六條 (受權人)</p> <p>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以及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適用於雖未獲委任經營商業企業，但基於穩定之關係而有權以委任人之名義訂立與經營企業有關之法律行為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六條 (受權人)</p> <p>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的規定，適用於雖未獲委任經營商業企業，但基於穩定關係而有權以委任人的名義訂立與經營商業企業有關的法律行為的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二十五條 (可立即請求清償債務)</p> <p>一、企業租賃時，如該租賃能影響債務之清償，出租人之債權人得立即請求清償與經營企業有關之債務。</p> <p>二、請求上款所指債務立即清償之訴，應於作出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公布後三個月內向法院提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二十五條 (可立即要求實現債權)</p> <p>一、〔…〕。</p> <p>二、請求宣告債權立即到期的訴訟，應於作出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所指登記後三個月內提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之連帶責任)</p> <p>一、履行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後三十日內承租人因經營企業而發生之債務，出租人須與承租人負連帶責任。</p> <p>二、出租人如對第三人償付上款所指債務，則對承租人有求償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的連帶責任)</p> <p>一、自訂立租賃合同之日起，出租人與承租人須對因經營企業而產生的債務負連帶責任，直至遵行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的規定為止。</p> <p>二、〔…〕。</p>

修改條文的原本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指定之管理人之責任)</p> <p>如已履行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則上條之規定不適用於法院指定之管理人所訂立之企業租賃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責任)</p> <p>如已履行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的規定，則上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所訂立的企業租賃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九條 (設立之方式及必要內容)</p> <p>一、公司之設立應以文書為之，而文書上之股東簽名須經認定；但因股東用以出資之財產之性質而須採用其他方式者除外。</p> <p>二、設立文件的一份樣本應在公證機構內存檔。</p> <p>三、設立文件內應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簽訂設立文件之日期； b) 股東及代理其簽署者之認別資料； c) 設立本法律所指任一類公司之股東之意思表示； d) 每一股東所認之出資額； e) 規範公司運作之章程； f)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之委任，以及倘有之獨任監事或監事會成員及公司秘書之委任； g) 律師所作之經其跟進整個設立程序後證實並無任何不當情事之聲明書，但以設立係載於私文書之情況為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九條 (設立的方式及必要內容)</p> <p>一、公司的設立應以經認定股東簽名的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記載，但因應股東用於出資的財產的性質而須採用其他方式者除外。</p> <p>二、如設立行為以經認證的文書記載，則有關認證語須註明該設立行為符合法律規定。</p> <p>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 b) 〔...〕； c) 〔...〕； d) 〔...〕； e) 〔...〕； f) 〔...〕； g) 〔廢止〕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四、章程必須載有：</p> <p>a) 公司種類及商業名稱；</p> <p>b) 公司所營事業；</p> <p>c) 公司住所；</p> <p>d) 公司資本、繳付方式及期間；</p> <p>e) 公司行政管理機關之組成；如應設有監察機關，此機關之組成。</p> <p>五、設立文件應至少由相等於每類公司之法定最低數目之股東訂立。</p> <p>六、設立文件應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書寫。</p>	<p>四、如設立文件以經認定股東簽名的文書記載，則尚應有由律師作出的、表示經其跟進整個設立程序後證實並無任何不當情事的聲明。</p> <p>五、〔原第四款〕。</p> <p>六、〔原第五款〕。</p> <p>七、〔原第六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八十三條 (存續期)</p> <p>一、如章程無訂定公司之存續期，則公司之存續期為不確定。</p> <p>二、如章程所訂之存續期屆滿，僅得以全體一致同意延長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八十三條 (存續期)</p> <p>一、〔...〕。</p> <p>二、公司章程所訂存續期只可於屆滿前根據修改公司章程的應遵規定作出的決議予以延長；公司存續期如已屆滿，則只可根據第三百二十三-A條的規定議決延長，而對於退出公司的股東，適用銷除其出資的規定。</p>

修改條文的原本文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設立中之責任)</p> <p>一、作出聲明，表示經審查整個設立程序後證實並無任何不當情事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公司秘書及律師，須就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之聲明，對公司負連帶責任，且須對該事實負倘有之刑事責任。</p> <p>二、在相互關係上，負連帶責任之人相互間有求償權，其範圍按各人過錯之程度及其過錯所造成之後果而確定；在不能確定各人之過錯程度時，推定其為相同。</p> <p>三、然而，不知聲明為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且即使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行為仍不知悉此事者，無須負第一款所指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設立過程中的責任)</p> <p>一、參與設立程序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倘設有的公司秘書，以及作出表示經其跟進整個設立程序後證實並無任何不當情事的聲明的律師，須就公司設立程序中的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情事對公司負連帶責任，且須對該情事負應有的刑事責任。</p> <p>二、〔...〕。</p> <p>三、然而，不知悉公司設立程序中的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情事者，又或即使已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作為亦不知悉該等情事者，無須負第一款所指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零一條 (繳付出資之方式)</p> <p>一、以現金或非現金繳付之出資之票面價值應為澳門幣五十元之倍數。</p> <p>二、現金出資之繳付以交付至少相等於出資票面價值之澳門幣為之，而非現金出資之繳付則以移轉至少相等於出資票面價值之可查封之資產予公司為之。</p> <p>三、如出資之繳付以將對第三人之債權移轉予公司為之，而債務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零一條 (繳付出資的方式)</p> <p>一、以現金或非以現金的價值繳付的出資，其票面值應為澳門幣一百元或一百元的倍數。</p> <p>二、〔...〕。</p> <p>三、〔...〕。</p>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未如期償還其債務時，股東應在到期日後八日內，以現金代替債權或公司尚未獲清償之部分債權。</p> <p>四、如財產在繳付日之價值因任何理由低於對其評估之價值時，股東應對該差額負責，並應以現金繳付該差額至出資之票面價值。</p>	<p>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零九條 (資訊權)</p> <p>一、股東有下列之權利，但不影響為每一類公司所作之規定之適用：</p> <p>a) 查閱股東會議事錄之簿冊；</p> <p>b) 查閱關於負擔及擔保之登記簿冊；</p> <p>c) 查閱股份之登記簿冊；</p> <p>d) 查閱倘有之出席紀錄；</p> <p>e) 查閱按法律或章程規定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向股東公開之一切文件；</p> <p>f) 在表決前向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倘有之獨任監事或監事會成員及公司秘書要求提供與載於股東會工作程序內事項有關之任何資料，但該等資料須對清楚了解有關情況為必需者；</p> <p>g) 以書面方式要求行政管理機關提供有關公司管理之報告書，尤其是與公司特定經營活動有關之報告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零九條 (資訊權)</p> <p>一、〔...〕：</p> <p>a) 查閱股東會及倘設有的監察機關的議事議簿冊；</p> <p>b) 〔...〕；</p> <p>c) 〔...〕；</p> <p>d) 〔...〕；</p> <p>e) 〔...〕；</p> <p>f) 〔...〕；</p> <p>g) 〔...〕；</p>

修改條文的原本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h) 要求提供a項至d項所指簿冊內之決議或紀錄之副本。</p> <p>二、上款g項所設定之權利得受章程規定之限制；對有限責任股東，並得限定占公司資本一定百分率時方可行使該權利，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百分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五。</p> <p>三、利用取得之資料侵害公司之股東，須對由此引致之損害負責。</p> <p>四、股東要求提供資料而被拒絕時，得以說明理由之請求聲請法院下令向其提供有關資料。法官須在聽取公司意見後十日內作出裁判，而無需其他證據。如請求獲批准，拒絕提供資料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應向股東賠償所有由此而引致之損失及償還經合理支出之費用。</p> <p>五、股東獲提供之資料為虛假、不完整或明顯不清楚時，得聲請法院根據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對公司進行司法檢查。</p>	<p>h) [...] 。</p> <p>二、 [...] 。</p> <p>三、 [...] 。</p> <p>四、 [...] 。</p> <p>五、 [...] 。</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知)</p> <p>一、有關應知會股東本人之公司行為，應按公司紀錄所載之股東住所，以掛號信通知股東。</p> <p>二、如不能以掛號信通知所有股東，應根據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告公布。</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通信方式)</p> <p>一、 [...] 。</p> <p>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按本卷的規定透過郵遞方式作出的通知，可透過發送電子文件至公司紀錄所載股東電郵地址的方式作出，但僅以受文股東已預先同意使用這</p>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種通訊方式為限，並由公司負責通訊安全。</p> <p>三、如未能根據以上兩款的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則應根據第三百二十六條的規定以公告公布。</p> <p>四、股東透過郵遞方式對公司作出的所有通知，可透過發送電子文件至公司倘有的電郵地址的方式作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機關)</p> <p>一、公司機關為：</p> <p>a) 股東會；</p> <p>b) 行政管理機關；</p> <p>c) 公司秘書；</p> <p>d) 監事會或獨任監事。</p> <p>二、處於下列任一情況之公司，必須設有公司秘書，以及監事會或獨任監事：</p> <p>a) 有十名或十名以上之股東；</p> <p>b) 發行債券；</p> <p>c) 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p> <p>d) 公司資本額、資產負債表之金額或收入總額逾總督以訓令確定之限額。</p> <p>三、公司機關之全體據位人，應以書面方式聲明接受擔任其獲選或指定之職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機關)</p> <p>一、〔...〕。</p> <p>二、〔...〕：</p> <p>a) 〔...〕；</p> <p>b) 〔...〕；</p> <p>c) 〔...〕；</p> <p>d) 公司資本、資產負債表的金額或收入總額超過補法規訂定的限額。</p> <p>三、〔...〕。</p>

修改條文的原本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一十七條 (議決之方式)</p> <p>一、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之決議，須按為每一類公司所作之規定為之。</p> <p>二、在股東會開會前，應按為每一類公司所定之規定及期間預先召集，並進行其他程序，但在全體股東親自或透過為此而具備特別權力之代理人出席且無人反對股東會舉行之情況下，欠缺召集等之任何不當情事將獲補正，但在股東會上僅得議決全體股東明示同意討論之事項。</p> <p>三、如全體股東均以附有議決建議之書面文件聲明其投票意向，則股東得無須透過股東會議決，但聲明書須註明日期、簽署及以公司為收件人。</p> <p>四、公司接收上款所指文件之最後一份文件之日，視為以書面方式議決之日。</p> <p>五、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決議一經作出，公司秘書應以書面方式將決議通知各股東；如無公司秘書，則應由股東會主席團主席或其代任人為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一十七條 (議決之方式)</p> <p>一、〔...〕。</p> <p>二、〔...〕。</p> <p>三、如全體股東均以適當註明日期、經簽署及以公司為收件人寄送的附有議決建議的書面文件聲明其投票意向，則股東無須透過股東會進行議決，而公司接收最後一份文件之日，視為以書面方式議決之日。</p> <p>四、如公司章程允許，股東亦可根據以下數款規定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作出決議。</p> <p>五、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主席團主席應將議決的具體建議，連同必要的說明資料以掛號信寄予全體股東，並訂定不少於七日的期限讓股東行使表決權。</p> <p>六、書面表決書中，應指明表決所針對的建議，並表明同意或不同意該建議；對建議作任何變更或附條件的表決，視為不同意該建議。</p>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七、接收最後一份書面聲明之日，視為作出決議之日；遇有股東不作回覆的情況，決議視為於既定的表決期限屆滿時作出。</p> <p>八、如有股東因故不能參與一般性表決或就特定事項進行表決，則不得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作出決議。</p> <p>九、按第三款及第七款的規定作出決議後，公司秘書應以掛號信將該決議通知全體股東，如無公司秘書，則由股東會主席團主席或其代理人負責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p> <p>一、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參與討論及投票；但法律另有規定除外。</p> <p>二、股東得委託另一股東、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代理出席股東會，為此，該股東須簽署一份致主席團主席之信函，作為意定代理之文書；但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三、主席團主席召集舉行股東會時，組成公司機關之人員應列席股東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一十八條 (會議)</p> <p>一、〔...〕。</p> <p>二、〔...〕。</p> <p>三、除前款所指的人外，股東亦可委託其他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只要股東已為此而按一般規定將代理權授予該人即可，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p> <p>四、〔原第三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二十二條 (召集通告)</p> <p>一、召集通告必須載有：</p> <p>a) 公司之商業名稱、住所及登記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二十二條 (召集通告)</p> <p>一、〔...〕。</p>

修改條文的原本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b) 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p> <p>c) 會議類別；</p> <p>d) 會議之工作程序，並明確說明應交由股東議決之事項。</p> <p>二、召集通告亦應指出何種文件置於公司住所內任由股東查閱。</p> <p>三、會議應在公司住所或在股東會主席團認為適宜之本地區其他地點舉行；如屬後者之情況，則須在召集通告內指明此地點。</p> <p>四、法律或章程規定特定事項之決議須具備法定人數，股東會方得開會時，得在召集通告內同時定出下次會議之日期，以便第一次會議出席者不足所需之法定人數時，召開第二次會議，但兩次會議之間應至少相隔十五日；於第二個日期所舉行之會議，在一切效力上視為第二次召集之股東會會議。</p>	<p>二、召集通告尚應列出置於公司住所或在公司章程允許下上載於公司互聯網網頁供股東查閱的文件。</p> <p>三、股東會可以下列任一方式舉行，但不影響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適用：</p> <p>a) 在公司住所舉行，又或在股東會主席團認為適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其他地點舉行，但須在召集通告內指明該地點；</p> <p>b) 在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舉行；</p> <p>c) 在公司章程允許並作出規範，且公司能確保會上所作意思表示的真實性及通訊的安全性的情況下，以遠距離資訊傳送方式舉行。</p> <p>四、如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須符合會議法定人數方可就特定事項進行議決，在召集通告內可同時定出下次會議的日期，以便第一次會議出席者未達會議法定人數時，召開第二次會議，但兩次會議的日期應至少相隔七日；對一切效力而言，於第二個日期舉行的會議視為第二次召集的股東會會議。</p>

修改條文的原本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五、召集通告應由主席團主席簽署，又或在上條第二款之情況下，由任一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會主席或獨任監事，又或召集股東會之股東簽署。</p>	<p>五、召集通告應由主席團主席簽署，又或無主席團主席時或屬上條第二款所指情況，由任一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會主席或獨任監事，又或召集股東會的股東簽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二十八條 (無效之決議)</p> <p>一、下列之股東決議無效：</p> <p>a) 在未經召集之股東會上所作出者；但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款所規定之情況除外；</p> <p>b) 在任何一名股東並無根據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行使投票權之情況下所作出者；</p> <p>c) 違背善良風俗者；</p> <p>d) 涉及事項因法律之規定或性質無需股東議決，或不載於工作程序者；</p> <p>e) 違反主要或專門為保護公司債權人或公共利益之有關法律規定者。</p> <p>二、為上款a項之效力，召集通告如未經有權限之人簽署，或無載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工作程序，股東會視為未召集。</p> <p>三、任何人不得自某項決議登記之日起五年後，對決議之無效提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二十八條 (無效的決議)</p> <p>一、 [...] ；</p> <p>a) [...] ；</p> <p>b) 在任何一名股東並無根據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以書面方式行使其投票權，又或未按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五款的規定召集全體股東行使書面表決的權利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作出的決議；</p> <p>c) [...] ；</p> <p>d) [...] ；</p> <p>e) [...] 。</p> <p>二、 [...] 。</p> <p>三、 [...] 。</p>

修改條文的原本文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四、按第一款a項及b項的規定屬無效的決議，可由另一決議替代，而新決議可被賦予追溯效力，但第三人的權利須獲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三十條 (撤銷之訴)</p> <p>一、以下者有正當性對決議提起爭執：</p> <p>a) 曾參與決議，但所投之票落敗之股東；</p> <p>b) 被不當阻止參與股東會，或由於股東會不按正常程序召集而無出席之股東；</p> <p>c) 監察機關；</p> <p>d)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監察機關成員，但以執行決議可引致自身負刑事或民事責任者為限。</p> <p>二、提出撤銷之訴之期間為二十日，自下列日期起算：</p> <p>a) 決議日；</p> <p>b) 自股東獲悉決議之日起算，但以股東被不當阻止參與股東會，或股東會不按正常程序召集者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三十條 (撤銷之訴)</p> <p>一、〔...〕。</p> <p>二、〔...〕：</p> <p>a) 〔...〕；</p> <p>b) 〔...〕；</p> <p>c) 如屬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作出的決議，自股東根據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九款的規定獲悉決議之日起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三十一條 (無效之訴及撤銷之訴之 共同規定)</p> <p>一、不論宣告無效之訴或撤銷之訴，僅得以公司為起訴對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三十一條 (無效之訴及撤銷之訴的 共同規定)</p> <p>一、〔...〕。</p>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二、即使監察機關提起之訴訟被判理由不成立，公司仍應承擔該訴訟之一切負擔。</p>	<p>二、〔...〕。</p>
<p>三、宣告決議無效或撤銷決議之判決，均對全體股東及公司機關產生效力，即使其非為當事人或無參與訴訟者亦然。</p> <p>四、宣告無效或撤銷，不影響第三人基於執行決議之行為而善意取得之權利。</p> <p>五、第三人明知或應知悉無效或可撤銷之原因時，不視為善意。</p>	<p>三、〔...〕。</p> <p>四、〔...〕。</p> <p>五、〔...〕。</p> <p>六、應公司聲請，受理針對決議提出的爭執的法院可定出期限，以便該公司在專門召開的股東會上作出另一決議以替代被爭執的決議。</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決議之中止）</p> <p>一、對聲請宣告股東決議無效或聲請撤銷股東決議有正當性之人，得聲請法院下令採取保全措施，以中止決議之執行，或聲請法院下令中止已執行或正執行之決議之效力。</p> <p>二、聲請保全措施之期間為五日，自第二百三十條第二款a項及b項所指日期起算；如聲請人非為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又或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則自獲悉決議之日起算。</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決議的中止）</p> <p>一、〔...〕。</p> <p>二、保全措施的聲請期限為十日，自第二百三十條第二款a項至c項所指日期起算；如聲請人非為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則自獲悉決議之日起算。</p>

修改條文的原本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三、聲請人應指出其在保全措施上之利益及執行決議、繼續執行決議或保持決議效力可引致之損害。</p> <p>四、《民事訴訟法典》之規定，凡與上數款規定無抵觸者，適用之。</p>	<p>三、〔...〕。</p> <p>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三十三條 (議事錄)</p> <p>一、股東之決議，僅得以股東會議事錄為證，或在容許書面決議之情況下，以載有該決議之文件為證。</p> <p>二、議事錄應載有：</p> <p>a) 會議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工作程序；</p> <p>b) 會議主持人之姓名及住所；</p> <p>c) 在會議上擔任秘書職務者之姓名及住所；</p> <p>d) 提交股東會之文件及報告書之說明；</p> <p>e) 建議議決之切實內容及有關表決之結果；</p> <p>d) 對股東投票意向之明確說明，但以其請求為限；</p> <p>e) 主持股東會會議之人或主持下次會議之人之簽名，以及擔任會議秘書之人之簽名。</p> <p>三、在議事錄簿冊內或活頁內，應載明按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作之書面決議及載明公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三十三條 (會議記錄)</p> <p>一、〔...〕。</p> <p>二、〔...〕。</p> <p>三、在議事錄簿冊或活頁內，應載明按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七款的規定以書面表決方式作出的</p>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書內或註記簿冊以外之公文書內所載之決議，而此等文件之副本應存於公司。</p> <p>四、議事錄亦得以獨立文件繕立，而股東之簽名應經公證認定。</p> <p>五、任何股東均無義務簽署未經載入有關簿冊或已編號及簡簽之活頁之議事錄。</p>	<p>決議，以及公文書所載決議，而此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公司存檔。</p> <p>四、〔...〕。</p> <p>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三十四條 (行政管理機關)</p> <p>一、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得為法人或具有完全權利能力之自然人。</p> <p>二、如法人被指定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應指定自然人作為該法人之代表擔任有關職務；該法人須對被指定之人之行為負連帶責任。</p> <p>三、行政管理機關之組成、指定、解任及運作，均應遵守為每一類公司所定之規則，而首屆行政管理機關，應按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三款f項之規定在設立時由股東指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三十四條 (行政管理機關)</p> <p>一、〔...〕。</p> <p>二、〔...〕。</p> <p>三、〔...〕。</p> <p>四、經作必要配合後，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適用於行政管理機關的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及獨任監事)</p> <p>一、監察公司之權限屬由三名成員組成之監事會，但章程得規定由獨任監事代替監事會。</p> <p>二、監事會之一名成員或獨任監事，應為核數師或核數師合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三十九條 (組成)</p> <p>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監察公司屬於由至少三名正選成員組成的監事會或獨任監事的權限。</p> <p>二、〔...〕。</p>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三、作為監察機關成員之核數師合夥應指定其一名股東或一名僱員在公司履行所獲賦予之職務，而在任何情況下該股東或僱員必須為核數師。</p> <p>四、監事會之其他成員應為具有完全權利能力之自然人。</p>	<p>三、〔...〕。</p> <p>四、〔...〕。</p> <p>五、公司章程可許可指定候補成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之選舉及解任)</p> <p>一、除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三款f項之規定外，監事會成員及獨任監事之選舉係透過平常股東會為之，且由其擔任職務直至下次平常股東會；在選舉時，應同時指定監事會主席。</p> <p>二、監事會成員及獨任監事得連選連任。</p> <p>三、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均得透過股東會之股東決議被解任，但須有合理理由且在解任前須給予該等成員或獨任監事在股東會上陳述其作為或不作為之理由之機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或獨任監事的選舉、解任及報酬)</p> <p>一、〔...〕。</p> <p>二、〔...〕。</p> <p>三、暫時因故不能視事或已終止職務的監事會正選成員由候補成員代任；屬核數師或核數師合夥的正選成員，應由同屬核數師或核數師合夥的候補成員代任。</p> <p>四、代任已終止職務的正選成員的候補成員，須擔任職務至進行填補空缺程序的首次股東會為止。</p> <p>五、如無候補成員，又或被選任的候補成員暫時因故不能視事或已終止職務，以致無法填補正選成員的空缺，則須透過於三十日內進行的重新選舉填補有關空缺。</p>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六、〔原第三款〕。</p> <p>七、股東會有權訂出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的定額報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之會議、決議及議事錄)</p> <p>一、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的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p> <p>一、〔…〕。</p>
<p>二、監事會得應其任一成員向主席之申請而召開，且至少每季舉行會議一次。</p> <p>三、決議取決於多數，且監事會在多數成員出席時方得開會；監事會成員不得將其職務授予他人。</p> <p>四、會議後應編寫由出席之所有監事會成員簽名之議事錄，其內應載有所作出之決議，以及由成員自上次會議起所作出之全部查核、監察、其他措施及其結果之簡明報告。</p> <p>五、屬以獨任監事替代監事會之情況，應至少每季一次將上款所指之報告繕錄於有關簿冊內，或在適當簽署報告後將之附入或以任何方式併入有關簿冊內。</p>	<p>二、〔…〕。</p> <p>三、決議須以多數票通過，且監事會會議在多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而監事會成員不得將其職務授予他人；當監事會成員人數為雙數時，監事會主席所投的票具決定性。</p> <p>四、〔…〕。</p> <p>五、〔…〕。</p> <p>六、經作必要配合後，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適用於倘設有監事會的會議。</p>

修改條文的原本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五十二條 (必備簿冊)</p> <p>一、除法律規定為必備之記帳及會計簿冊外，公司尚應配置：</p> <p>a) 股東會議事錄之簿冊；</p> <p>b) 行政管理機關議事錄之簿冊；</p> <p>c) 監察機關議事錄之簿冊，但以設有監察機關者為限；</p> <p>d) 負擔及擔保之登記簿冊；</p> <p>e) 股份之登記簿冊；</p> <p>f) 債券發行之登記簿冊。</p> <p>二、上款d項所指之登記簿冊，應載明由公司提供之人及物之擔保，附於公司財產上之一切負擔以及對公司資產之完全擁有或處分之限制；應將有關上指情況之行為或合同之副本，以附件形式附具於登記簿冊內。</p> <p>三、簿冊應置於公司住所或位於本地區之其他地點內；如為後者，倘有之秘書或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應為此目的以署名之聲明通知登記局。</p> <p>四、第一款a項、d項及e項所指之簿冊，應在每日辦公時間內至少有兩小時供股東查閱。</p> <p>五、第一款d項所指簿冊，應在上款所指之時間內供任何利害關係人查閱。</p> <p>六、對載於第一款d項至f項所指簿冊內之一切不符合實況之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五十二條 (必備簿冊及對簿冊的查閱)</p> <p>一、〔…〕。</p> <p>二、〔…〕。</p> <p>三、簿冊應備存於公司住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其他地點，屬後述情況，應將有關地點通知各股東。</p> <p>四、〔…〕。</p> <p>五、〔…〕。</p> <p>六、〔…〕。</p>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應由倘有之公司秘書或行政管理機關，以明顯但不妨礙閱讀有關紀錄之方式使之作廢；有關之負責人應在其邊緣簽名及註明作廢日期。</p> <p>七、任何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將應載於簿冊內之與公司有關之行為記錄在簿冊內。</p> <p>八、一經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查閱其有權查閱之任何議事錄或簿冊之紀錄後，應儘快在不逾八日之時間內提供有關副本，而對副本每百字之收費不得超過澳門幣一元。</p> <p>九、自行政管理機關會議之日起三個月後，股東有權查閱該機關會議之議事錄或決議紀錄，以及取得有關副本；倘有之秘書或行政管理機關認為該等文件之公開不會令公司受到損害而允許時，股東有權在上指期間內查閱及取得有關副本。</p>	<p>七、〔…〕。</p> <p>八、〔…〕。</p> <p>九、〔…〕。</p> <p>十、公司章程可規定簿冊可上載於倘有的公司互聯網網頁供股東查閱，為此，公司可訂定登入相關網頁的規則。</p>
<p>第三百二十八條 （在致第三人文件內之註明）</p> <p>在由公司致第三人之合同、函件、公布、公告及其他文件內，須註明商業名稱、住所、登記編號及公司資本；如已繳付之公司資本與公司資本不相同，亦須註明已繳付之資本；但不影響特別法規定之適用。</p>	<p>第三百二十八條 （致第三人的文件內的註明）</p> <p>在公司的所有合同、函件、公布、公告、倘有的互聯網網頁及由公司致第三人的所有文件內，須註明公司的商業名稱及住所，但不影響適用特別法的規定。</p>

修改條文的原本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四十一條 (退出)</p> <p>一、除法律或章程所規定之其他情況外，如公司之存續期為無期限，或以一股東之一生或以逾三十年為期限時，任何具股東身分至少十年之股東有權退出公司。</p> <p>二、雖有合理理由，但公司仍議決不將某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解任，或議決不將某股東除名，曾投相反意向票之股東如自獲悉容許退出公司之事實之日起九十日內行使其退出之權利，亦應承認其具有退出之權利。</p> <p>三、退出僅在作出有關通知之公司年度終了時生效，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通知後九十日內為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東的退出)</p> <p>一、〔...〕。</p> <p>二、〔...〕。</p> <p>三、退出僅在作出退出通知的營業年度結束時生效，但作出退出通知後未滿九十日，退出不得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五十五條 (解散)</p> <p>一、如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消失，而在四十五日內無新股東加入，或無變更公司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決議時，則公司解散。</p> <p>二、如缺乏全體有限責任股東，而在九十日內無有限責任股東加入，或公司不變更為無限公司，又或公司僅有一名非為法人之無限責任股東而不變更為一人有限公司時，則公司解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五十五條 (解散)</p> <p>一、〔...〕。</p> <p>二、如全體有限責任股東出缺，而在九十日內並無有限責任股東加入或公司不變更為無限公司，又或當公司僅有一名無限責任股東而不變更為一人有限公司時，則公司解散。</p>

修改條文的原本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條 (股)</p> <p>一、每一股之票面價值應以澳門幣為單位，為澳門幣1,000元或以上，且為澳門幣100元之倍數。</p> <p>二、上款之規定適用於因分割而產生之股。</p> <p>三、每一股東在設立文件上所認受之出資額僅得等於一股；在增資時每一股東所認受或歸其所有之出資額僅得等於另一新股。</p> <p>四、設有特別權利之股為獨立股，且不得分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條 (股)</p> <p>一、〔…〕。</p> <p>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因分割而產生的股；然而，亦容許將股分割成票面價值低於澳門幣1,000元的一股或多股，只要在分割行為中，同時將上述分割出的股與另外一股或多股合併，從而使之符合上款所定的最低票面價值即可。</p> <p>三、股東原先擁有的股與後來所取得的股相互獨立，但只要該等股的股款已完全繳付，且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不附有不同的權利及義務，權利人可將兩者合併。</p> <p>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三條 (增資上之優先權)</p> <p>一、股東在認受公司之增資上享有優先權。</p> <p>二、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適用於上款所指優先權之限制或剝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三條 (增資時的優先權)</p> <p>一、〔…〕。</p> <p>二、第三百八十二條a項的規定適用於上款所指優先權的限制或剝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九條 (股東會)</p> <p>一、股東會之召集，應以致股東之載有召集通告之信函為之；有關信函最遲應在所定股東會會議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九條 (股東會)</p> <p>一、股東會應以載有召集通告的、致股東的信函召集；有關信函最遲應在所定股東會會議日期七日</p>

修改條文的原本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十五日前發出；但章程規定召集通告應予以公布或定出較長期間者，不在此限。</p> <p>二、任何股東，即使因故不能行使投票權，亦不得被剝奪出席股東會會議之權利。</p>	<p>前發出，但章程規定召集通告應予以公布或另定不少於七日的期間者，不在此限。</p> <p>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九十條 (一人有限公司)</p> <p>一、任何自然人得設立有限公司，其公司資本以獨一股構成，且在公司設立時僅以其為唯一之權利人；該公司受本節之規定及適用於有限公司之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之規定規範。</p> <p>二、本節之規定適用於仍維持一名股東之原為一人公司之有限公司，以及適用於在九十日內仍未重新設立多名股東而後來轉為一人公司之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九十條 (一人有限公司)</p> <p>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可設立以獨一股構成公司資本的、於公司設立時僅以該自然人或法人為公司資本的唯一權利人的有限公司。</p> <p>二、一人有限公司不得以另一間一人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股東。</p> <p>三、〔原第二款〕。</p> <p>四、有限公司的規定經作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九十二條 (單一股東之決定)</p> <p>對法律規定屬股東議決權限事宜之決定，應由單一股東親自作出及將之在為此目的而設之簿冊內登記，且由單一股東及公司秘書簽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九十二條 (單一股東的決定)</p> <p>就依法屬股東會權限內的事宜，應由單一股東親自作出決定，所作決定須記錄於專設簿冊內，並須經單一股東及倘設有的公司秘書簽署。</p>

修改條文的原本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三十條 (股東會前之資訊權)</p> <p>除一般為全體股東所定之資訊權外，股東尚有權自發出或公布召集通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於公司住所查閱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對列入工作程序事宜之任何決議所不可缺少之文件； b) 行政管理機關又或監事會或獨任監事決定提交予股東會之建議書； c) 任何股東向公司提交之建議書，尤其是當股東會係由股東申請而召開者； d) 行政管理機關建議出任公司機關職位者之詳盡身分資料及履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三十條 (股東會前的資訊權)</p> <p>一、除一般為全體股東所定之資訊權外，股東尚有權自發出或公布召集通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於公司住所查閱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對列入工作程序事宜之任何決議所不可缺少之文件； b) 行政管理機關又或監事會或獨任監事決定提交予股東會之建議書； c) 任何股東向公司提交之建議書，尤其是當股東會係由股東申請而召開者； d) 行政管理機關建議出任公司機關職位者之詳盡身分資料及履歷。 <p>二、股東可親自或透過可代表其出席股東會的人查閱上款各項所指資料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彼等於查閱資料時可由核數師或專業人員協助。</p> <p>三、如公司章程允許，可自發出召集通告之日起，將第一款各項所指資料上載於倘有的公司互聯網網頁供股東查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三十一條 (分享盈餘之權利)</p> <p>一、營業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根據股東決議處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三十一條 (分享盈餘的權利)</p> <p>一、[...]</p>

修改條文的原本文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二、章程得規定，須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有關營業年度可分派盈餘分派予各股東。</p> <p>三、股東對盈餘之債權，自登記有關通過有關營業年度帳目及處置盈餘之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後到期。</p>	<p>二、〔...〕。</p> <p>三、股東對盈餘享有的債權，於通過營業年度帳目的決議及規定盈餘運用的決議作出後滿三十日到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五十四條 (組成)</p> <p>一、行政管理由以單數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負責，有關董事得為公司股東或不為公司股東。</p> <p>二、章程得允許指定最多三名之候補董事，而其先後次序應根據選舉決議內之規定為之；無該訂定時，按年長者為先之次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五十四條 (組成)</p> <p>一、行政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須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而董事可為公司股東或非公司股東。</p> <p>二、〔...〕。</p> <p>三、當董事會成員人數為雙數時，董事長所投的票具決定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之會議及決議)</p> <p>一、董事會之平常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但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二、特別會議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而舉行；如董事之數目為五名或以下，亦得隨時由一名董事召集而舉行；如董事之數目超過五名，則亦得隨時由兩名董事召集而舉行。</p> <p>三、董事會須有大多數董事本人出席或根據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三款規定被代理出席時，方得議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的會議及決議)</p> <p>一、〔...〕。</p> <p>二、〔...〕。</p> <p>三、董事會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或按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由他人代表出席時，方可作出決議。</p>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四、決議取決於出席或被代理之董事之多數票。</p> <p>五、應由簽署有關議事錄之公司秘書擔任會議之秘書工作。</p> <p>六、第二百一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之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決議及議事錄。</p>	<p>四、〔…〕。</p> <p>五、〔…〕。</p> <p>六、經作必要配合後，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的規定適用於決議及議事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 - A條 (書面方式)</p> <p>即使紙張載體或簽名按專有法例的規定由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替代，亦視為已符合或遵守本法典第一卷及第二卷就任何行為的書面方式、文書或署名文件方面訂定的要求或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二十三 - A條 (重新經營業務)</p> <p>一、股東可按本條的規定議決終止公司清算及公司重新經營業務。</p> <p>二、決議應以法律或公司章程對解散公司的決議所要求的票數作出，但為此已規定更高的數票要求或其他要件除外。</p> <p>三、在下列情況中，不得作出決議：</p> <p>a) 清償債務前，但屬債權人在清算中明示豁免償還的債務除外；</p>

修改條文的原本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b) 導致公司解散的某些事由仍然存在；</p> <p>c) 清算後的結餘未達公司資本額，但作出減資者除外。</p> <p>四、如在分割開始後才作出決議，當股東的出資相對於其先前擁有的出資而言明顯減少，其可收取因分割而應得的資本並退出公司。</p> <p>五、重新經營業務自登記起產生效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三十二 - A條 (墊付盈餘)</p> <p>一、公司章程可規定在營業年度中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並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向股東墊付盈餘：</p> <p>a) 已提前三十日編製一中期資產負債表，且該表已由核數師或核數師合夥證明；</p> <p>b) 上指中期資產負債表須顯示出直至編製該表當日，經考慮在墊付盈餘的營業年度已經過的期間錄得的結餘後，公司具備可供墊付盈餘之用的金額，並符合經作必要配合後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p> <p>c) 監事會或獨任監事已發出同意的意見；</p> <p>d) 以墊付盈餘的方式發放的金額，不得超過b項所指可分派金額的一半。</p> <p>二、每一營業年度只可墊付盈餘一次，並須在營業年度的下半年進行。</p>

修改條文的原文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三、如修改公司章程以引入第一款所指權能，則首次墊付只可在修改公司章程的營業年度的下一個營業年度進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三條 (日記帳簿冊之記帳)</p> <p>一、在日記帳簿冊內應按日登記與企業業務有關之各項交易。</p> <p>二、企業只要將各項交易資料按業務性質載於其他輔助簿冊或紀錄中，即得將不超過一個月之期間內之各項交易總數一併記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三條 (日記帳簿冊之記帳)</p> <p>[廢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六條 (記帳之外在要件)</p> <p>一、所有記帳簿冊不論以何種程序記帳，均應繕寫清楚、按時序記錄、不留空白、不得在行間插寫、不得修改或塗改。會計記帳錯漏應於發現時即時改正，如須作任何刪除，應使所刪除之字仍然可讀。根據法律、規章或一般適用之商業慣例，意義不明確之簡寫及符號，不得使用。</p> <p>二、如有正當理由，商業記帳得使用非本地區正式語文作出，金額得以任何貨幣表示，但須同時以澳門幣表示。</p> <p>三、第四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簿冊、信件及其他文件得以資訊載體儲存，但以該形式作出之商業記帳，包括所使用之程序，須符合有條理會計之原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六條 (記帳之外在要件)</p> <p>一、[...]</p> <p>二、[...]</p> <p>三、[廢止]</p>

修改條文的原本本	修改條文的新文本
<p>四、為使簿冊及其他文件得以資訊載體儲存，須確保已存檔之資料在第四十九條第一款所指強制保存期內可供查閱，且能隨時以商業企業主之設備閱讀或複製。</p>	<p>四、〔廢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三條 (方式與登記)</p> <p>一、關於商業企業所有權之移轉、商業企業之享益或設定商業企業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之合同，只須以書面作出及認定訂立合同人之簽名，即屬有效，但因構成商業企業之財產之性質而須採用其他方式者除外。</p> <p>二、上款所指合同的一份樣本應在公證機構內存檔。</p> <p>三、移轉商業企業之享益之合同，以及設定商業企業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之合同，均須予以登記，而就其他情況作出之登記只屬任意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三條 (方式與登記)</p> <p>一、〔…〕。</p> <p>二、〔廢止〕</p> <p>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六條 (移轉之方式及登記)</p> <p>一、股在生前之移轉應以文書為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私文書為之即可。</p> <p>二、上款所指文件的一份樣本應在公證機構內存檔。</p> <p>三、股之移轉在未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及將之登記前，對公司不產生效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六條 (移轉之方式及登記)</p> <p>一、〔…〕。</p> <p>二、〔廢止〕</p> <p>三、〔…〕。</p>

第16/2009號法律——修改《商法典》註釋
由歐盟資助項目的製作，其內容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編製，並不反映歐盟的官方意見。